

# 最新国际工程合同管理(优秀9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国际工程合同管理篇一

### 1 定义和释义

1.1在本合同中，除按上下文另具意义者外，下列词语应解释如下：

“业主”指第二章中所指定的雇用承包人的一方或其权利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业主的受让人，经承包人同意者除外。

“承包人”指标书已被业主接受的某个或某些人、商行或公司，包括其他人代表，继承人和业经认可的受让人。

“工程师”指第二章中所指定的工程师，或由业主随时任命且书面通知承包人以代替指定工程师履行合同职责的其它工程师。

“工程师代表”指任何常驻工程技术人员、监理工程师，或由业主或工程师随时任命的履行本合同第二条规定职责的任何工程现场监督，其权限上工程师书面通告承包人。

“工程”包括永久性工程和临建工程。

“合同”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标价的建筑工程清单、单价和价格表（如果有），还可指标书、接受证书以及承包协议（如已完成）。

“合同价格”指在接受证书中确定的数额，可按本合同以下

条款规定增减。

“建筑设备”指工程施工和维修中或有关施工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设备或物品，不论任何性质，但不包括旨在构成或正在构成永久性工程某一部分的材料或其它物品。

“临建工程”指工程施工或维修或有关工程施工或维修所需的各种临时工程。

“永久性工程”指按合同将施工和维修的永久工程。

“技术规范”指在标书或任何标书更改中提及的规范，或由工程师随时可能增加或书面同意增加的部分。

“图纸”指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图纸，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对此种图纸所作的任何更改，以及可由工程师随时提供或书面认同的其他图纸。

“工地”指工程师设计的永久性或临建工程施工所需的土地及其他场地，包括地面、地下、在之上或通过部分，以及由业主所提供的用作临时储存或其它目的的其他土地或场所，只要能按合同明文规定构成工地的组成部分。

“业经认可”指已经经书面认可，包括过后对口头认可的书面确认，“认可”指书面认可，包括上述规定在内。

1.2按合同上下文所需，单数含义的单词也可据有复数的含义，反过来也是一样。

1.3合同条款的标题和边注不得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不得用于考虑解释条款或合同。

1.4“费用”一词应视为含工地上或以外发生的间接费用。

2 工程师及工程师代表

2.1 工程师必须按合同明文规定，履行作决断、颁发证书和发出指令等职责。如业主签发的工程师任命书中规定其某些职责的履行得经业主专门认可，其要件应在本合同第二部分予以规定。

2.2 工程师可随时书面授权其代表代行其任何职权，但必须将所有此种授权书的副本提交给承包人和业主。在授权范围内，工程师代表给承包人的任何书面指令或认可（仅限于此）对承包人和业主具有与工程师的指令或认可同样的效力。以下规定属于例外：

工程师代表对任何工程或材料的不予否认，不得影响工程师此后否认以及命令拆毁、移动或拆除此种工程或材料的权力。

若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的任何决定不满意，其有权将此决定提交工程师确认、取消或更改。

### 3 转让和分包

未经业主事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或其任何部分，或合同所规定或依合同而产生的任何收益转让，向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支付按本合同规定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款项除外。

4 承包人不得转包整个工程。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工程师事前书面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但工程师不得无故不同意分包，一旦同意分包，此种同意不得免去承包人所承担的任何合同所规定的责任或义务，他必须对任何分包人、其代表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不履行和过失负完全责任，如同这些行为、不履行或过失是承包人、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所为。以计件方式提供劳力不得视为是本条所规定的分包。

# 国际工程合同管理篇二

## 第一部分

### 一般条款

### 定义

#### 第一条

(一) 在合同中，除合同内容另有要求外，下列词定义如下：

(1) “业主”，名称将在第二部分中具体标明，指雇用承包人的一方，或业主的法定继承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包括业主的受让人。

(2) “承包人”指标书被业主接受的投标人或投标公司，包括承包人的私人代表，继承人和经业主同意的受让人。

(3) “工程师”指第二部分中确定的工程师人选，或经书面通知承包人，由业主随时任命的代行工程师职责的工程师人选。

(4) “工程师代表”指任何常驻工程师、工程师助手，或由业主或工程师任命履行第二条规定的职责的人选。对工程师代表的授权应由工程师书面通知承包人。

(5) “工程”包括永久性工程和临时性工程。

(6) “合同”包括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标价的工程量表、单价或价格表、标书、接受证书和合同协议（如已完成）。

(7) “合同价格”指在接受证书中确定的数额，可按合同条

款的规定增减。

(8) “建筑设备”包括施工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设备，但不包括构造永久性工程的材料。

(9) “临时性工程”指施工和维修所需的各种临时工程。

(10) “永久性工程”指按合同将施工和维修的永久工程。

(11) “技术规范”指在标书或标书修正中确定的规范，也包括由工程师提供或书面同意增加的部分。

(12) “图纸”包括技术规范中包含的图纸，经工程师书面同意的对图纸的修正，以及由工程师提供或书面同意的其他图纸。

(13) “现场”指建筑工程师设计的永久性或临时性工程所需的土地及其他场地，以及业主提供的施工所需土地或场所、或其他合同中规定构成现场的部分。

(14) “同意”指书面同意，包括随后对口头同意的书面确认。

(二) 合同内容需要时，单数表示的词也包括复数的含义，反过来也是这样。

(三)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不被视作合同的一部分，在解释合同不予考虑。

(四) “费用”一词包括现场内外发生的通常费用开支

工程师及工程师代表

第二条?工程师应负责履行发出指令、颁发证书等合同规定的义务。如果在业主对工程师的任命中要求工程师在履行其部

分职责时需经业主特殊同意，应在第二部分中予以规定。

工程师可随时书面授权其代表代行其职权，但应向承包人和业主提交书面授权文件。在授权期间，工程师代表的决定对承包人和业主来说等同于工程师本人的决定。

以下情况如此办理：

(1) 工程师代表未否定的工程、材料，工程师仍有权否定，并决定拆除相应的建筑。

(2) 若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的决定不满意，有权提请工程师亲自判定。

## 转让和分包

第三条?未经业主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全部或部分合同，或合同收益（除了向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支付到期款项外）转让。

第四条?承包人不得分包整个工程。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未经工程师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即使工程师同意分包，承包人仍将承担合同义务。分包人及其代理人、工人的行为、失误、失职将象承包人及其代理人、工人的行为、失误、失职一样，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为某部分工程提供劳力将不被视作分包。

## 合同文件

### 第五条

(一) 在第二部分将写明下列条件：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

合同适用哪国的法律，按哪国法律解释；

如果文件用同一种以上语言书就，文件按哪种语言解释，就在第二部分中将其定为以这种语言为准。

（二）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合同第一、二部分的条款比其他条款更具约束力。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可互相解释，在发生歧义和不一致时，将由工程师向承包人作出解释。

如果工程师对歧义进行解释时，导致承包人增加未预见的开支，经工程师证明，业主应支付相应的款额。

## 第六条

（二）承包人所在工程现场保留一份图纸副本，以便工程师及其代表，或工程师书面授权的人士随时审查。

（三）如果工程师不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图纸或命令，导致工程延误或中断，在此情况下承包人要书面通知工程师。通知中应详细描述所需图纸、命令，为什么需要，何时需要，以及否则可能造成的延误和停工。

第七条?在工程进行中，工程师有权随时向承包人提供正确施工所需的图纸和指示。承包人应执行且受其约束。

## 一般义务

## 第八条

（一）根据合同条款，承包人要认真进行工程建设维护工程。只要合同规定需要，为了建设和维护工程承包人应暂时或长期提供劳力、材料、建设机械等。

（二）承包人将对施工现场操作和建筑方法的恰当、稳定、安全负全部责任。除非在合同中另有规定，承包人对工程师

决定的永久性和临时性工程的设计、规格不负责任。

第九条?如果修正需要承包人签订并执行的一个合同协议，协议由业主人准备并承担费用。

第十条?为了执行合同，承包人在标书中应承诺按要求提供一份承包人和业主共同同意的\_\_\_\_公司、银行或其它保障机构开出的保函。保函数额不超过验收证书中所要求的保函数额。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承包人将负担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业主应在招标文件中向投标者提供经过考察获得的有关工程的水文及地层资料。标书正是以这些资料为基础的，但承包人对自己的理解负责。

承包人被视作在提交标书前，已检查了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掌握了关于工程性质的信息，包括地层情况，水文、气候状况，完成工程所需材料，到达现场的交通和食宿问题等。总之，承包人被认为已掌握了可能影响投标的一切必要信息，包括风险，偶发事件。

第十二条?承包人被认为在其标书的工程量表和价目表中已规定好价格。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这一价格已被认为包含了其履行合同义务，正确执行合同的全部所需。如果执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遇到一些他认为有经验的承包人也不能预见的情况或人为障碍（天气状况除外），他将向工程师代表提交书面通知。如果工程师确认其不可预见性，将要求业主支付承包人在这种情况下增加的费用。包括：

(1) 为执行工程师相应指示的合理费用；

(2) 在没有工程师特别指示时，采取工程师同意的恰当措施的合理费用。

第十三条?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建设工程，要得到工程师满意



的肯定。无论合同中是否有规定，工程师有关工程的指示承包人必须执行。承包人只接受工程师的指示，或在第二条的情况下接受其代表的指示。

## 第十四条

（一）承包人中标后，应在第二部分条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向工程师提交一份执行合同的顺序计划，待工程师肯定。承包人随时应工程师或其代表的要求，提供详细叙述他进行工程安排的书面报告。

（三）承包人向工程师或其代表提供这样的计划，并不免除他的任何合同责任。

第十五条?承包人在工程进行过程中或在工程师认为履行合同义务必要时，提供监督管理。承包人或其一位经工程师书面同意的全权代表应随时在现场，并负责监督管理。工程师可随时撤销对全权代表的确认，如果这样，承包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撤销对其的授权，不再录用他，并提供替代人选。全权代表将代表承包人接受工程师的指示，或按第二条规定接受工程师代表的指示。

## 第十六条

（一）承包人在工程进行中，需在现场雇用如下人选：

（1）在自己的专业范围内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能胜任监管工作的副代理人，工人领班和带头人。

（2）为及时妥善地完成工程所需的熟练、半熟练和非熟练工人。

（二）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解雇其雇用来执行合同的人员，这些人员在工程师看来未履行职责或不称职。被解雇

的人员未经工程师的书面同意，不得再被雇用。被解雇人员的职位应立即由工程师同意的称职人选接替。

第十七条?承包人负责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指示正确地开始工程，保证工程位置、面积、水平面及各部分组合的质量，提供工程所需工具、设备和劳力。如果在工程进行中，在这些方面发生错误，承包人应承担改正的费用，直至令工程师或其代表满意，除非这些错误是由工程师或其代理提供的不准确的书面资料造成的，在这种情况下，改正费用由业主承担。工程师或其代表对开工和任何水平面路线的检查并不免除承包人保持其正确的义务，承包人应仔细保护保存开工中使用的水准基点、观测轨道、测标等。

第十八条?如果在工程进行中，工程师要求承包人钻孔或挖深坑，应书面提出要求。除非这一费用已包括在工程表中，否则这一要求将被视作根据第五十一条提的附加要求。

第十九条?承包人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应工程师或及代表的要求，或应权威机构的要求，自己承担费用提供灯光，警卫等来保卫工程，保障公众的安全和便利。

## 第二十条

(一) 从工程开始到按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竣工证书中规定的日期，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如果工程师发出部分永久性工程的竣工证书。则承包人从证书中规定的日期起不再对这部分工程负责，这部分工程的责任转至业主。承包人要尚未完成将在维护期内完成的工程负全部责任，除了“意外风险”以外任何原因造成的对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损害、损失，承包人要负责负担费用修理好，以确保永久性工程完工时状态良好，符合合同的要求和工程师的指示。如果发生“意外风险”，则承包人按工程师的要求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修复，费用由业主承担。承包人在完成未竣工工程或履行第49、50条合同义务时，操作对工程造成损害，也要负责任。

(二) “意外风险”包括战争、敌对(无论是否宣战)、侵略,反叛、\_\_\_\_、\_\_\_\_或军事政变内战,或在工程进行中,由承包商的雇员、分包人制造的\_\_\_\_、混乱,或业主使用、占用部分永久性工程,或由于工程师工程设计的原因,由核燃料燃烧或有毒爆炸物引起的辐射和污染,以及爆炸引起的各种后果,以音速、超音速飞行的飞行物的声波压力,和其他有经验的承包不能预见的事件,所有这些被称作“免除风险”。

第二十一条?不限制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任义务,承包人要以业主和承包人的联合名义,对按合同条款在第二十条规定的时间内对除免除风险以外的任何损失投保,同时还要对维护期前产生的原因在维护期内造成的损失和承包人为履行第四十九、五十条义务而采取行动引起的损失投保,应\_\_\_\_\_:

(1) 工程及应放入工程中的材料、设备,或加上第二部分相应条款规定的款额;

(2) 承包商购买的替代建筑工具和其他物品。

\_\_\_\_\_人和\_\_\_\_\_条款均需经业主同意,业主不得无缘由地不同意。承包人应要求随时向工程师或代表出示\_\_\_\_\_单和已付的\_\_\_\_\_金收据。

## 第二十二条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对建设和维护工程中人员伤亡、材料损失及财产损失对业主造成的损失和索赔进行补偿,及对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失、费用开支等进行补偿,以下补偿和损失除外:

(1) 工程或部分工程永久使用或占用土地;

(2) 业主在任何土地上建设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权利;

(3) 为按合同规定建设和维护工程构成的不可避免的人员和财产损失；

(4) 由业主其代理人、或非承包人雇用的分包人的行为或失职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承包人认为由业主的代理人造成的损失，且可公正的认为是业主的责任，由此引起的索赔、诉讼、损失、费用、开支等。

(二) 业主应对按(一)款规定导致承包人遭受的索赔、诉讼、损失、费用和开支进行补偿。

## 第二十三条

(一) 在开始建筑工程前，承包人在不限制其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下，应对非第二十二条原因造成的，而由执行工程合同造成的财产(包括业主的)损失或人员(包括业主的雇员)伤害，其所要承担的责任投保。

(二) \_\_\_\_\_人和\_\_\_\_\_条款均需业主的同意，业主不得无缘由的不同意。\_\_\_\_\_金额不少于标书附件的规定。承包人应要求随时向工程师或其代表出示\_\_\_\_\_单和已付的\_\_\_\_\_费。

(三) 应有这样一个条款，即发生承包人应得到补偿的损失时，而该\_\_\_\_\_受益人为业主，则\_\_\_\_\_人就这一损失造成的开支、费用对业主进行补偿。

## 第二十四条

(一) 业主不对由承包人或再承包人雇用的工人受伤或发生事故造成的损害负赔偿责任，除非事故或伤害是由业主或其代理人的行为或过失引起的，承包人应补偿业主，补偿由此引起的索赔、诉讼、费用、开支等。

(二) 承包人应对发生这样的事故为自己所负的责任投

保。\_\_\_\_人应经业主同意，但业主不得无缘由地不同意。承包人应在雇用工人完成工程的过程中继续\_\_\_\_，应要求随时向工程师或其代表出示\_\_\_\_单和已付的\_\_\_\_费收据。如果再承包人已为其雇用的工人投保，但以业主为补偿对象，则承包人的投保义务被视作已履行。承包人需要求再承包人随时应要求向工程师或其代表出示\_\_\_\_单和已付的\_\_\_\_费收据。

第二十五条?如果承包人未履行第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条的\_\_\_\_义务，或其他合同要求的\_\_\_\_义务，业主将进行相应投保，支付\_\_\_\_金，随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认作承包人的负债。

## 第二十六条

(一) 承包人应注意所有国家、政府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制度及与执行工程合同有关的地方或其他权利机构的规章制度，以及财产和权利将受到工程影响的公共团体和公司的规章，并交纳规定的费用。

(三) 如果工程师确认承包人应付这样的费用，则业主应再支付给承包人。

第二十七条?任何在工程现场发现的化石、钱币、有价物、或文物、建筑物和其他具有地质、考古价值的物品均属业主的财产。承包人应采取恰当的措施，防止他的工人或其他人移走或损坏这些物品，并立即通知工程师代表，然后按代表的指示处理这些物品，费用由业主承担。

第二十八条?承包人应保证业主不受对工程施工中使用的建筑设备、机械材料方面受保护权利和专利权，设计、\_\_\_\_等侵权行为引起的索赔和诉讼的损害，并对其所受损害、支付的费用、开支进行补偿。除另有规定外，如果要为工程建设需取得石头、沙子、砂砾、泥土和其他材料，承包人负责支付

吨位费、使用费租金和其他费用。

第二十九条?凡是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操作，只要符合合同的要求，均可进行，但不应在不恰当的情况下妨碍公众的便利，不应妨碍公共或私人道路的通行、使用和占用，无论财产所有人是业主还是其他人，如果发生承包人负责的这类事件，承包人应保证业主不受由此引起的索赔、诉讼、损失、费用、开支的损害，并对其进行补偿。

### 第三十条

(一)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必要的手段，防止与工程现场相通的公路、桥梁由于施工而遭受损害。承包人和再承包人应选择路线、\_\_\_\_\_，限制分散卸货，使因运输设备、材料到施工现场增加的运量被限制在合理范围内，从而避免对公路、桥梁不必要的损害。

(二) 如果承包人需要运送货物经过部分公路、桥梁，包括建筑设备、机械，建成的部分工程，而这种运送极有可能损坏公路、桥梁，除非采取特殊保护和加固措施。承包人在运送货物前应通知工程师或其代表货物的重要及其他特殊事故，还要告知他打算采取的保护、加固方法。除非工程师在接到通知14天内指示不必要采取这样的方法，承包人将采取行动或按工程师的要求实施修改后的方案。除非承包人在工程量表中包含了保护加固公路、桥梁的任务，保护加固费用由业主向承包人支付。

第三十一条?对不包括在合同中的工程和业主签订的其他与合同工程有关的辅助合同项目，承包人按业主要求，为其他业主雇用的承包人及其工人，业主雇用的工人和其他在工程现场可雇用的机构进行工作提供合理的机会。如果承包人应工程师或其代表的要求，为其他承包人业主或其他机构使用他负责维护的路段提供便利，或使用他施工现场的脚手架等其他设备，或提供类似的服务，则业主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

师认为合理的费用。

第三十二条?在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保证工程现场没有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善储存、处置建筑设备和多余的材料，从现场清理走残余物、垃圾和其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第三十三条?工程完成后，承包人应把所有建筑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从现场清理走，使其整洁，令工程师满意。

### 第三十四条

（一）承包人自己安排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劳工，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负责劳工的交通、食宿和工资。

（二）只要按当地情况可行，承包人应向工程现场的人员、工人提供适当饮用水和其他用水，并令工程师代表满意。

（三）除非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承包人不得进口、出售、给予、易货或处置任何烈性酒和毒品，也不得允许再承包人、代理人或雇员进口、销售、赠予和易货及处置。

（四）承包人不得也不允许向他人给予、易货，处置任何武器、弹药。

（五）承包人在处理与雇用工人的关系中，应充分考虑公认的节假日及导致和其他习俗因素。

（六）一旦爆发了传染病，承包人将遵守并执行政府或地方医疗卫生机构为治疗疾病所制定的规章、命令及要求。

（七）承包人应随时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雇员中发生非法\_\_\_\_\_或混乱行为，并保证工程附近地区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和平。

（九）其他有关劳工和工资的条款如有必要可在第二部分的第三十四条作出规定。

第三十五条?承包人应工程师的要求，向工程师代表或其办公室，按要求的格式和时间提交一份详细报告，报告其在工程现场雇用的监督人员和不同等级工人的情况。如工程师代表要求，还应报告建设设备的情况。

## 材料和工艺

### 第三十六条

（一）各种工程材料和工艺均应符合合同的规定和工程师的指示，且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验。检验可在制造、装配地、施工现场或合同规定的任何地点。承包人要为检查、测量、检验工程及其质量，或材料的重量、数量提供所需的帮助、工具、机械、劳力和材料，如果工程师要求，承包人应将材料在应用于工程前提供样品供检验。

（二）如果合同中有明确规定，则提供样品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费用由业主支付。

（三）合同中明确要求的检验，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对于那些货载检验和工程设计是否符合要求的检验，在合同中均有列举，承包人可将其费用计入投标价格。

（四）如果是工程师要求的检验，而

（1）合同中没有规定，或

（2）合同中未列举，或

（3）虽有规定，但工程师指示由\_\_\_\_\_的第三人在现场、制造、装配地以外的地点进行检验，当检验表明工艺、材料不



符合合同条款或工程师指示时，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费用由业主负担。

第三十七条?工程师和他授权的任何人随时可以去工厂、工程准备地或工程所需材料、制成品、机械的来源地。承包人应为他们获得这种权利提供一切便利和帮助。

### 第三十八条

(一) 未经工程师或其代表的同意，任何工程不得被覆盖或遮掩，承包人要为工程师或其代表提供充分的机会，检验将被覆盖或遮掩的工程，并在永久性工程开始前检查地基。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工程师代表部分工程或地基待于检验。工程师代表不应拖延这样的检验，除非他认为检验没必要，并通知承包人。

(二) 应工程师的指示承包人要随时打开已覆盖的工程部分，并负责再次施工至工程师满意。如果被覆盖和遮掩的工程部分符合合同的要求，且满足(一)的条件，则开盖和再施工费用由业主承担。否则，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第三十九条

(一) 在工程施工中，工程师有权随时书面要求：

(1) 按要求把工程师认为不合适的材料在指定的时间内从现场清理走；

(2) 用合适的材料替换；

(3) 无论先前是否检验过或已支付中期付款，工程师认为不符合合同的材料要换掉，不合格的工艺要重新施工。

### 第四十条

（一）承包人应工程师的书面要求，在工程师认为必要的时间内，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如有必要在此期间要负责保证工程的完好，承包人按工程师指示这样做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业主承担。但以下情况除外：

（1）在合同中规定的停工；或

（2）由承包人的错误而引起的必要停工；或

（3）由工程现场天气引起的必要停工；或

（4）非由工程师或业主的错误引起，或不由第二十条“免除风险”引起的，为正确施工或保证工程安全的停工。

如果承包人不在工程师提出要求后的28天内书面通知工程师其要求，则无权获得额外的费用。如果工程师认为承包人的要求是合理的，则由他来决定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额和停工时间。

## 开工时间和延误

第四十一条?在接到工程师的书面通知后（除非在工程师命令或认可，或承包人不能控制的情况下），承包人应在标书附录中规定的期限内开始工程施工，且迅速不拖延。

## 第四十二条

（一）业主在工程师书面命令开工后，应授权承包人使用部分现场，使承包人能开工和按第十四条规定的进度计划施工。此后业主按施工计划的要求，在书面通知工程师后，应授权承包人使用施工所需的其他现场部分。如果业主不能按本条规定授权承包人使用现场，而导致承包人误工或增加费用，由工程师决定延长完工期，并确定应由业主承担的补偿承包人的合理费用开支。

(二) 承包人将承担通向施工现场的特殊或临时道路通行费用。承包人将支付为进行工程而在现场外膳宿供应费用。

第四十三条?按合同要求，在整个工程完成前各部分工程要完工，整个工程应在合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期限从标书附录中规定的开工期的最后一天算起。可按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延期。

第四十四条?非由于承包人的错误行为，而由于增加工程量或工程延误或特别恶劣的天气原因，或其他可能发生的特殊情况，承包人有权要求工程延期。延长时间由工程师决定，并分别通知业主和承包人。除非承包人在额外工程开始后或特殊情况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代表提交详细情况，说明其有权获得延期，工程师不一定把增加工程量和特殊情况列入考虑。承包人提供的情况要准备接受调查是否属实。

第四十五条?除非合同中有相反的规定，未经工程师代表的书面允许，任何永久性工程不得在确认的休息时间一夜间或星期天进行，也不得在其他当地的假日进行。但为挽救生命或财产或维护工程安全需要采取不可避免的行动时，承包商应立即通知工程师代表，本条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传统轮作或倒班进行的工作。

第四十六条?如果因承包人无权要求工程延期的原因，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太慢，不能确保按规定时间或在延长期限内完工，或完成某部分工程，将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要采取必要的措施，工程师将同意加速工程进度，以便能在规定时间或延长期限内完工或完成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他人为采取这样的措施多付款。如果因接到工程师这样的通知，承包人需得到其允许在休息日一夜间或星期日或当地的假日工作，工程师不得无故拒绝。

第四十七条

（二）如果在全部工程完工前，部分工程按第四十八条规定已经工程师确认完成，业主已开始使用，且合同中没有其他条款作相应规定，则应支付的违约罚款按已完成工程占全部工程价值的比例削减。

（三）如果愿在合同中规定有关全部或部分工程完工的奖励，可在第二部分的第四十七条规定。

## 第四十八条

（二）同样，按（一）规定的程序，在如下情况下，承包人可要求工程师发出竣工证书：

（1）在合同中规定了另外完工期限的部分永久性工程完成；

（2）工程的一部分已经完成，令工程师满意，且已被业主占用。

（三）如果部分永久性工程已完成且令人满意地通过了合同规定的最后检验，工程师应在全部工程完工前发出这部分工程的竣工证书。一旦证书发出，承包人即被视作已承诺在维修期完成未完成的工作。

（四）如果针对部分工程在全部工程完成前发出了竣工证书，如证书中未明示，并不视作在地面或地表重做工作已完成。

## 缺陷责任

## 第四十九条

（一）“缺陷责\_\_\_\_\_”一词指标书附录中定义的缺陷责\_\_\_\_\_，从工程师按第四十八条规定确认的完工日开始计算。如果工程师发出了多份竣工证书，则分别从其完工日开始计算，各部分工程的缺陷责\_\_\_\_\_作相应规定。

(二) 为了按合同的条件在缺陷责\_\_\_\_\_结束后尽可能快地将工程转给业主且令工程师满意(合理损耗除外), 承包人应尽快完成按48条的规定在完工日尚未完成的工作。在缺陷责\_\_\_\_\_内, 或缺陷责\_\_\_\_\_结束后14天内, 工程师或其代表如在检查中发现问题, 书面通知承包人后, 承包人应负责修理、修正、再建、调整、改正缺陷和其他错误。

(三) 如果工程师认为需要修理等工作是因为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工艺不符合合同的要求, 或因为承包人未履行合同中明确规定或不言而喻的他的义务, 则修理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工程师认为是其他原因造成的, 则费用将得到评估, 算作增加的工作量。

(四) 如果承包人未做前款工程师要求的工作, 业主有权雇用他人做此工作。如果工程师认为此工作本应由承包人自己支付费用完成, 则产生的费用业主可向承包人索取, 或从应付给承包人的钱款中扣除。

变更、增加和省略

## 第五十一条

(一) 若工程师认为有必要, 他可对工程的形式、质量、工程量作变更, 他有权要求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的工程量;
- (2) 省略部分工作;
- (3) 改变部分工程的特性或质量;
- (4) 改变部分工程的地层、路线、位置和面积;
- (5) 为完成工程增加必须的工程量。

但这样的变更不会使合同失效，变更所需费用将在确定合同价格时予以考虑。

（二）没有工程师的书面命令，承包人不得作变动。如果增加或减少工程量不是由于本款规定的要求，而是因为与工程量的规定相比或多或少，则不要求书面命令。如果工程师因为某种原因认为可以口头命令，则承包人应按命令去做。不论在承包人开始执行命令前后，工程师提出的对口头命令的书面确认，都被视作本款意义上的书面命令。如果承包人在7天内书面向工程师确认其口头命令，工程师14天内未与驳回，则被认为是工程师所作书面命令。

## 第五十二条

（一）所有按工程师命令增加或省略的工程量均应按合同价格表中工程师认为适用的项目进行估算。如果工程师认为没有合适的项目可供选用，则应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商谈达成一个适当的价格。如果双方意见有分歧，由工程师决定一个他认为适当的价格。

（二）如果工程师认为因工程量有所增加或减少，使合同中规定的某项工程的价格不再合理，则应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商谈达成一个适当的价格。如果双方意见有分歧，则由工程师决定一个他认为适当的价格。

（1）承包人通知工程师他打算要求额外付款或改变价格，或

（2）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他打算改变价格。

（1）变动命令累计的结果，和

则合同价格应由承包人和工程师商量修正。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由工程师在考虑使用材料，相关因素及承包人执行合同总费用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价格。

（四）如果工程师认为有必要可书面命令增加的工程或替换工程采用加班形式完成。承包人将按合同中加班表的有关规定，以其标书中附录的价格表为基础得到支付。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供必要的收据、凭证，在订材料之前，向工程师提交报价表，待其批准。

针对所有加班进行的工程，承包人应在其进行中每天向工程师代表提供详细清单，注明所有加班人员的姓名、职务和加班时间，一式两份，还应提供说明书，标明加班中使用的材料和设备的规格、数量（不包括前面提到的按加班表增加工程量所使用的设备），一式两份。清单和说明书经工程师代表确认后，将在其中一份上签字，退还承包人。

（五）每月承包人应向工程师代表提交一份详细、全面的报告，说明他认为自己应得的增加款额，和前一个月他应工程师要求增加的工程量。

## 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第五十三条

（一）承包人提供的所有建筑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在运到施工现场后，均视作完全用于工程施工。除非是把它们从现场一部分移到另一部分，否则在没有工程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移动。而工程师不得无故不同意。

（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即时从现场把所有建筑设备、临时工程及剩余的材料清理走。

（四）如果因工程需要，需进口某些建筑设备，业主应帮助承包人在需要时从政府部门得到必要的许可，以便按上款清理现场时再出口这些建筑设备。

（五）业主应帮助承包人在需要的时候为工程所需的建筑设备、材料和其他物品通关。

（六）其他影响建筑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的条件可在第二部分的第五十三条中作出规定。

第五十四条?执行第五十三条并非暗示工程师同意选择这样的材料或其他与工程相关的事项，也不妨碍工程师拒绝使用某种材料。

## 计量

第五十五条?工程量表中的工程量只是估计数字，不应认为是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所进行的实际工程量。

第五十六条?除非另有规定，工程师应计量并决定按合同进行的工程量的价值。如果工程师要对某部分工程进行计量，应通知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代理人或代表应立即参加或派一名有资格的代理人帮助工程师或其代表进行计量，并提供所有工程师或其代表要求的详细情况。如果承包人未参加或未派代理人参加，则工程师进行的计量或他同意的计量被视作对工程量的正确计量。如果计量永久性工程时需要记录和图纸，工程师代表应按月准备记录和图纸。如果承包人被书面要求，应在14天内参与检查这些记录和图纸，并决定是否同意工程师代表准备的记录和图纸，如果同意应签字。如果承包不参加检查，记录和图纸则被视作是正确的。检查完毕后，承包人应在14天内书面通知工程师代表哪一部分记录和图纸他认为不正确，由工程师作出决定，否则即使承包人不同意或不签字，记录和图纸也被视作是正确的。

第五十七条?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计量应采用净值，不管惯例和当地习惯怎样。

## 暂定金总额



## 第五十八条

（一）暂定金总额是指在合同工程量表中规定的，按工程师的指示使用全部、部分或不使用，以进行工程，提供货物、材料、服务或用于偶发事件款额。合同价格应包括工程师可同意使用的与暂定金总额有关的工程、供货或服务费用。

（二）对每一笔暂定金总额，工程师有权命令：

（1）进行工程，包括承包人提供货物、材料、服务。合同价格应包括按第五十二条确定的工程、货物、材料和服务的价值。

（2）由指定分包人进行工程，提供货物、材料或服务。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按第五十九条（四）确定和支付。

（3）承包人采购货物和材料，将对给承包人的款项按第五十九条（四）确定和支付。

（三）承包人应工程师的要求，应提供临时费用支出的所有有关报价、发票、凭证、帐目和收据。

指定分包人

## 第五十九条

（一）所有在合同暂定金总额项下进行工程或提供货物、材料、服务的专家、商人、手工工人和其他人，由业主或工程师同意，选择或指定，还有按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分包完成工程，提供货物、材料、服务的人，均被视作由承包人雇用的分包人，在此合同中称为“指定分包人”。

（二）在承包人有合理原因拒绝时，可不因业主或工程师的要求，或出于某种义务雇用指定分包人。承包人也不雇用那

些在下列条件下拒绝参加分包的人：

(2) 指定分包人应保证承包人不因指定分包人、其代理人、工人的疏忽或错误使用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合同的建筑设备、临时工程而引起的索赔的损害，并负责赔偿。

(三) 如果暂定金总额项下的服务包括设计任何一部分永久性工程或确定与工程一体的设备机械的规格，这样的要求应在合同或指定分包合同中明确规定。指定分包合同应说明，负责提供此种服务的指定分包人应保证承包人不因未履行义务而引起的索赔、诉讼、损失、费用、开支等的损害，并对承包人进行赔偿。

(四) 由指定分包人负责进行的工程，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中，以下应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1) 按分包合同和工程师的指示，承包人应支付的和已实际支付的款项；

(3) 对其他费用和收益，若承包人在工程表中已规定了该项目对暂定金总额相应的比率，则以此比率乘以实际支付或应支付的款项；若没有这样的条款，承包人在标书附录中规定的比率视作在工程表中的如此规定。

(五) 在按第六十条发出证书前，若其中包括指定分包人进行工程，提供货物、材料或服务应得到的支付，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合理的证明，证明除先前证书已包括的保留物外，指定分包人的所有工作已得到支付。除非下列情况，承包人将被视作拖欠：

(1) 书面通知工程师其有充足理由延迟或拒绝支付；和

(2) 向工程师提供充足证据，其已书面通知指定分包人。

在此情况下，业主有权在工程师颁发证书后，向指定分包人直接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再从业主支付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抵销。

如果工程师证明业主已直接向指定分包人作出支付，则其在颁发证书给承包人的同时应把业主已支付的款项扣除，但工程师应按合同规定，不延误颁发证书。

（六）如果指定分包人在进行工程，提供货物、材料、或服务中对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超过维修期，则在维修期结束后，承包人应把由这种未结束义务带来的利益应业主要求转给业主，费用由业主承担。

## 证书和支付

### 第六十条

（一）除非另有规定，将按第二部分第六十条的规定，每月支付一次。

（二）如果业主向承包人预付款，用于建筑设备、材料的费用，应在第二部分第六十条中作出支付和偿付的相应规定。

（三）如果为工程施工，需从国外进口材料、设备，或从国外输入劳务，或从国外输入劳务，或因某种特定情况，合同项下的一部分支付需按第七十二条规定使用某种外币，则此情况下的支付应在第二部分第六十条中作出规定。

第六十一条?只有第六十二条提及的缺陷责任证书，可视作对工程的接受。

### 第六十二条

## 国际工程合同管理篇三

aaa电气机械承包公司，邮政信箱号：\_\_\_(以下简称总包商)，和bbb工程公司，邮政信箱号：\_\_\_(以下简称分包商)，于\_年\_月\_日在\_订立本分包合同。

鉴于总包商已同ems国\_\_\_大型电气项目管理局(以下简称业主)，就在ems国的sss号工程项目的设计，运输和施工签订合同。鉴于分包商原按该合同实施土建和安装工程而报了价，鉴于总包商已接受分包商的报价，依据分包商\_\_\_年\_\_月\_\_日，\_\_号文件及其所附的报价表，现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 下列文件应基本分包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1 电气、机械及技术操作的合同通用条款(1980年第一版)。

2 合同的特殊条款。

3 sss号工程项目的技术规范。

4 工作范围和技术要求。

5 土建和安装工程分包合同的报价表。

(二) 定义

解释本分包合同时，下列用词应具有在此所予以确定的意义：

“总包商”：系指aaa电气机械承包公司。

“分包商”：系指bbb工程公司和由bbb工程公司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转包给别的任何专业公司或机构。

“总包商的工程师”：系指由总包商指派的监督分包商工作

的人员。

“分包”：系指由分包商按本合同第三条“工作范围”规定而要执行的工作。

### (三) 工作范围

本工程包括在ems共和国境内，根据业主的技术规定，建设sss号工程项目，如图所示

1提供所有工程的监督人员、训练和非熟练工人、提供运输、测绘工具及设备、挖掘及钻孔机械、吊车，以用于塔架安装和绝缘箍，地线配件，拉力条的安装以及导线挂垂和拉直等工作。

2提供混凝土材料、水泥砂、石子、灰装材料、钢筋，并运送到工地。

3为所有熟练和非熟练上人及行政人员提供住宿、膳食、供水、卫生设备、交通费用和社会保险。

4运送由总包商提供的材料：总包商在bkb库房中的塔架、导线、绝缘材料、五金构件、接地材料，包括从总包商在bkb的库房列施工现场的运输，并负责卸车和保管。

5分包商应按总包商提供的纵断面图和测绘图确定塔架的位置。凡是已由总包商定出的塔架位置，分包商应测量检验，以保证塔架的位置和线位方向符合合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在取得总包商批准后，应对测绘图作相应的更改或修正。

### (四) 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熟悉业主技术规范的分包商，应按照业主要求，并承担属于分包工程范围内的与分包商有关的全部责任。

## (五) 劳动力

分包商应：

1自始至终提供足够数量的工人，以满足总包商工程师在工程进度方面的要求。

2在工作时间、节假日方面，应遵守当地法律、规定和风俗习惯。

3支付工资并服从当地关于对工人报酬的一切规定。

4为其雇员提供住宿及膳食。

5向总包商在ems国主管部门提供他们所带的有关其雇员的一切情况。

6对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各种性质的索赔或风险，自费为其雇员和工人提供保险费及工人补偿。

## (六) 法定责任

分包商应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

1遵守ems国关于所得税的规定。如果其雇员中有人对雇主给他们的报酬不付个人所得税，分包商也而对此完全负责。

2根据ems国的法律，为其雇员支付各种国家安全捐款。

3分包商应服从所有适用于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ems国的法律、地方法及规定。

## (七) 与业主谈判

除总包商的工程师授权外，分包商任何时候均不能与业主接触或谈判。

#### (八) 维修保证期

分包商将从接收初步验收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所有工程，不会由于其雇员的工艺低劣或因其提供的材料质格差而发生事故。

#### (九) 意外事故或损失的责任

在工程移交之前，分包商应保障总包商不承担各种人身伤亡或财产(非工程部分的财产)损失的责任，并保障总包商不承担属于分包商和其雇员所引起的诉讼、控告、索赔要求诉讼费、指控和其他费用的责任。

#### (十) 保险

1工程保险：总包商应按合同一般条款的规定，自费对永久和临时性工程、施工机械及设备进行保险，这应包括分包工程在内。

2第三方保险：包括分包商在内的第三方保险，将由总包商承担，而分包商不付任何费用。

3工人补偿：分包商应自费负责其工人的保险，包括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各种性质的索赔。

4对以总包商名义的保险单中的索赔补偿的确定，分包商所在3天内备齐各种有效的证单。

不能由第三方和工程保险偿付的各种损失和费用。分包商应对此承担责任。

所有扣减款额应记在分包商的帐上。

对属于分包商自己的，或租借总包商的或租给总包商的全部机动车辆运输设备和工具，如未计入总包商的保险单，分包商应自费保险。

#### (十一) 运输

分包商应提供该分包工程施工及运送其人员往返工地所需要的全部运输车辆。

#### (十二) 工具及设备

该公包工程施工和维修所需的全部工具，包括拉力设备、拨具、张紧装置、操作线、传动沿车等，分包商应自费提供。

分包商应遵守ems国有关各种工具、设备、机械及运输工具方面的所有法律和海关规定，并支付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一俟核分包工程竣工，分包商就应负责把上述全部设备和工具撤出ems国。

#### (十三) 总包商材料的交付

总包商应负责交付材料，包括搭架、塔架附件、导线、绝缘装置、绝缘体及导线配件、接地律及接地线等。分包商应在bkb总包商的仓库提取材料，将材料装车，运送到施工现场并卸车，费用自行承担，按双方同意的工程进度计划，对分包商各项工作所需要的材料，至少要在该项工作开始一周为分包商备好。如果总包商未能按上述要求把材料交付给分包商，总包商应准许分包商一个相应的延长期。

#### (十四) 材料的有效利用

分包商应注意该分包工程所需材料，如水泥、钢筋、燃料、



润滑剂等，在ems国市场可能会出现供应短缺的情况时，分包商应自费安排从其他国家获得这些材料，从而使该分包工程不间断地进行。

### (十五) 分包工程量

在该分包工程价构表中所列的工程量只是大约数，变化范围在+\_\_%和-\_\_%内。则单价不作任何变化。如果变化值超过+\_\_%和-\_\_%，应按总包合同一般条款中第\_条规定处理。

### (十六) 分包商的宿舍区

总包商应取得由业主写给市政府有关部门的介绍信，为分包商选定建立其宿舍区的场地。函件所花费用和有关宿舍区的一切费用均由分包商承担。

### (十七) 总包商的监督

总包商应指定一位或几位工程师监督该项分包工程，分包商的人员应对其承担义务。

### (十八) 许可证和执照

总包商应帮助分包商获得分包商雇员所需的入境签证、居住证扣劳动证，该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材料和设备进口许可证，以及生活用房和物资进口许可证，要获得由业主写给em国有当局的证明信。办理这些函件所花的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一份开支均应由分包商承担。

### (十九) 竣工及惩罚

根据双方同意的交付材料(不包括由分包商提供的材料)日程表，只要分包商能及时得到材料，分包商就应按下列规定日期完成各分项工程的施工。

(各分项工程的竣工日期略)

如果由于分包商的错误或疏忽，未能按上述日期完成该分包工程，分包商同意每延误一天，就向总包商支付拖延分项工程的分包合同价的\_%，作为罚金或违的罚款余，罚金或违约罚款金最高限额不得超过分包合同总价的\_%.

## (二十)分包商的过错

如果总包商认为分包商未能认真或迅速地进行施工，或没有准确地按合同施工，或忽视总包商工程师所发布的与工程有关的各种合理的书面指示，或违反合同规定总包商可以向分包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失职、疏忽及违约行为、如果分包商在合理期限内未能执行通知的要求，在此情况下，总包商将有权雇用其他人并立即对被忽略部分的工程进行施工。另一种方法是在不损害总包商其他正常权利的情况下，将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从分包商手中要回，给其他入完成。在此种情况下，总包商可随时自由使用分包商的一切设备(已在工地与工程有关的)并对设备正常磨损不承担任何责任，亦不考虑分包商对这些设备所拥有的任何权利。此外，对按分包合同现定应属分包商的那部分余款，或所述那部分工程的施工款，总包商有权保留并要求不付，或根据已完工程的具体情况而定。

按前所述，完成这项工程或实施其中的一部分，费用如超过应属分包商的余款，那么分包商应承担这部分超过的款项。

## (二十一)进度报告

分包商应按总包商同意的格式，呈送每周和每月的进度报表。

## (二十二)厂商证明书和试验报告

分包商应是送用于该分包工程的水泥、钢筋、砂、砾石以及

任何其他材料的厂商证明及试验报告，并取得总包商对此批准。混凝土试块的报告单应同地基工程付款申请单一起呈送。所有试验及试验报告书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二十三) 支付条款

总包商应按如下规定向分包商付款

1预付款，其金额为分包合同协总额的\_\_%，自分包商提交由\_\_银行开具的等值银行预付款保函之日起15天内，付给分包商，保函有效期为\_\_个月。

2每月完成的经业主验收的工程占分包合同价的\_\_%。

3分段工程占分包合同价的\_\_%，凭暂时验收证书。

4分段工程占分包价的\_\_%凭最终验收证书。

按总包合同规定，只有工程经业主在四周内验收后，上述1、2及4条规定的付款，自收到分包商发票之日起五周内，才能付给分包商。

应付给分包商的款额按下列百分比支付：

ems国的当地货币：\_\_%

美元：\_\_%

用当地货币支付的部分在ems国付款，用美元支付的部分，通过电汇付给分包商在\_\_银行\_\_账号，汇费应由总包商负担。

兑换比率□1美元：\_\_(当地货币)

预付款将用美元支付，预付款中超过\_\_%的美元数额应从前三

次的进度付款中按比例扣除。

#### (二十四) 验收工程

所有工程都应符合业主要求，如相应的规范和在现场协商中作出的决定，总的原则应该是总包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所作的决定是最终的，但一旦发生争议，则业主代表的决定应为主导意见。

#### (二十五) 税捐

分包商应对所有与该分包工程有关的税指的付款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税款。

#### (二十六) 履约保函

在分包合同签订后15天内，分包商应根据所附的保函格式，提交一份\_\_银行开具的无条件履约保函，额度相当于分包合同价的\_%有效期为\_\_个月，自本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 (二十七) 第\_\_号法律(ems国对承包工程的特定法律)

总包商受ems国\_\_号法律保护，共享有第\_条，\_条款所规定的免税权，这些免税权也适用于分包商。

#### (二十八) 争议的解决(略)

#### (二十九) 文件和图纸

在收到最终付款之时，或在此之前，分包商应向总包商退还所有总包商向其提供的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此处所述的任何文件分包商都不能用于除本协议目的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同时分包商亦不能泄露或使用由总包商或业生所提供的文件中的任何资料。涉及本协议目的的除外。

### (三十) 素混凝土

技术规范第9节中所要求的素混凝土(混合比 $i \leq 3 \leq 6$ )应视为已计算在分包合同的单价中, 对这种混凝土规定的条款, 分包商不得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 (三十一) 总包商材料的延迟交付

如总包商未按本协议规定及时把材料交付给分包商, 因总包商延迟交付材料而造成分包商现场工人和设备窝工, 同时也不能将其人员和设备投入其他工程的施工, 此时总分商应按价格表所规定的日工资(计日工资)标准, 付给分包商停工时间费用。延迟交付材料少于三天时, 按本条规定分包商不能提出赔偿要求。

(三十二) 分包商应负责清扫公用道路, 并铺筑供其车辆及设备出入公用道路的临时通道、分包商应谨慎小心, 以免引起财产或农作物不必要的损失。

(三十三) 如果在本协议签字之日起\_\_天内业主表示同意本协议, 本协议即生效。如果在上述日期内业主没有表示同意, 本协议便无效, 任何一方都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总包商代表(签字):

分包商(签字):

## 国际工程合同管理篇四

当事人

中国实业公司是一家中国的私有企业, 在国外重大建筑与工程项目中表现活跃, 通常作为epc承包商。玉古设计公司是一家塞尔维亚的私人公司, 专于工业过滤系统的设计与制造。

## 项目情况

在20xx年年末，一家名为蜘蛛实业公司的公司（该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开始于中国实业公司进行商谈，考虑将一座位于比利时的大型化学垃圾处理厂的epc合同授予给中国实业公司。保罗·韦伯先生是蜘蛛实业公司的唯一所有者和控制人。在与中国实业公司国际部主席陈鸣添先生的商谈中，韦伯先生向陈先生担保，此项目的资金将很快到位。韦伯先生说他一直与一个银团进行积极的谈判，该银团准备向此项目提供其所必需的6千万美元融资。

中国实业公司非常渴望能够入主欧洲大型厂房市场。在中东，它已经成功地在相关行业内开展了许多项目，但是至今还没有参与到任何重大的欧洲项目中。为此，陈先生特别建议公司董事会支持此项目，并与蜘蛛实业公司进行商谈。

## 授标函

在韦伯先生和陈先生进一步商谈之后，蜘蛛实业公司于20xx年2月发出授标函，授予中国实业公司在epc固定总价合同的基础上，执行一个年处理能力为350000吨的化学垃圾处理厂的建设。此授标函构成在其发出之日起的30天内，授予epc合同的基础。

此授标函同时规定：

“……此epc合同固定总价，价格不得上浮，并且对蜘蛛实业公司和中国实业公司具有约束，但是前提条件是融资机构批准向蜘蛛实业公司提供6千万美元的必需贷款，同时，此epc合同须经蜘蛛实业公司及其技术顾问批准。

如果以上两个条件均没有满足，则此epc合同不产生任何效力，并且蜘蛛实业公司和中国实业公司不承担任何形式的义

务……”

此授标函同时选定玉古设计公司作为过滤系统的专业分包商，并且拟议由中国实业公司与玉古设计公司就该专业设备的设计和施工订立分包合同。

实业公司。

意向书

20xx年1月，在此意向书的基础上，中国实业公司向玉古设计公司发出意向书，规定了两家公司计划订立的分包合同的范围和某些条款。该意向书还提及一份金额为385万美元的固定总价合同。因为在授标函中规定，蜘蛛实业公司对中国实业公司的支付义务取决于其是否获得必要的资金，因此中国实业公司在给玉古设计公司的意向书中也相应规定，其支付义务（与预付款相关的除外）取决于蜘蛛实业公司为此项目筹措的资金是否到位。

在发出意向书之后，中国实业公司的陈先生与玉古设计公司总经理马蔻·范尼克先生讨论了两公司之间计划签订的分包合同的条款，包括交流分包合同草案中的贸易条件及合同附件。玉古设计公司在这一系列商讨中一再坚持支付（预付款除外）要采用不可撤销的信用证的方式。随即，双方于20xx年1月31日在蜘蛛实业公司位于布鲁塞尔的办公室召开了会议，处理意向书中出现的问题，并讨论计划的分包合同条款。

分包合同

在1月份的会议期间，玉古设计公司与中国实业公司分别准备并签订了分包合同。其中第16条规定如下：

“项目资金预期将很快到位，并且所有的支付（预付款除外）将取决于蜘蛛实业公司筹措资金的到位。”

此分包合同包括了一个附录形式的付款计划，其款项以分包合同价格的百分比来进行计算。

10%的首付是作为母公司进行生产的预付款以及履约保证。随后的四次付款阶段或里程碑阶段分别是：基本工程获批和主要订购下单后，支付合同价格的10%（第2个里程碑付款）；在现场按比例验收材料之后，支付合同价格的70%（第3里程碑付款）；另外5%在此系统所有建筑完工后支付（第4里程碑付款）；在成功完成试运转、性能试验以及交付后的30天内，支付剩下的5%（第5里程碑付款）。

该分包合同基于中国实业公司在之前的类似项目中曾经使用过的印刷格式合同，在经过适当修改后，用于与玉古设计公司之间的特定项目。该合同规定了下述内容：承包商（中国实业公司）的责任声明；分包商（玉古设计公司）的责任；工作的开始于完成：检查；工作机械验收；最终的设备验收；变更通知单；工作保证；性能试验与担保；违约；终止；终止工作；不可抗力。合同还对其他一些问题做了规定，包括当事各方在保险、损失或损害、发明和许可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关于通知和联系方式的规定。

分包合同同样规定，当事人之间争端解决方式为仲裁。分包合同条件第29条规定“??

在此分包合同下产生的任何争端，应立刻提交国际商会仲裁，仲裁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在伦敦进行??”。此分包合同的第28条规定，英国法为此分包合同的准据法。

## 项目进展

在20xx年1月中国实业公司与玉古设计公司签署了分包合同以后，玉古设计公司开始基本工程的准备工作，并在提交所要求的担保之后收到了预付款。分包合同规定，进入制造阶段的通知将于20xx年2月底发出，玉古设计公司与中国实业公司



均相信到那个时候，蜘蛛实业公司应该已经获得了项目所需资金。

到2月底，中国实业公司与玉古设计公司已经开始准备工程并开始工作，但是项目资金却没有到位。

20xx年4月，蜘蛛实业公司直接与玉古设计公司联系，要求其停止过滤系统的工作，因为可能需要建设产能更大，造价更高的厂房。与提供项目资金的银团进行商谈的结果是，需要建设一个产能更大的厂房，此厂房的年处理能力将达到550000吨，而不是之前设计的350000吨。

玉古设计公司和蜘蛛实业公司之间直接举行了商讨，并达成一项协议，内容包括对升级后厂房的技术规范概要，以及一个新的522万美元的固定总价。之后，中国实业公司被要求依照新的价格来修改分包合同。

然而，中国实业公司担心的是项目资金始终没有到位。在资金没有到位的情况下，它不愿意承担更多的义务。

三方于20xx年5月召开了会议。会上，蜘蛛实业公司的韦伯先生对陈先生和范尼克先生保证，资金将很可能在未来两个月内到位。中国实业公司和玉古设计公司相信了韦伯先生的保证。

随后，承包商和分包商开始准备工程设计，并起草合同文件草案，使修改后的分包合同体现出厂房提高的产能以及更昂贵的造价。

到20xx年11月，许多关于此产能提升的厂房的技术细节已经完成，并且玉古设计公司和中国实业公司已经准备好了详细的经修改的合同文件草案。在此时期，蜘蛛实业公司始终在向双方保证资金即将到位。然而，玉古设计公司对于融资状况尤其担忧。根据分包合同，在资金到位之后，中国实业公

司将开具信用证。此信用证将担保对玉古设计公司的付款。在还没有这样的担保的情况下，玉古设计公司认为其继续行动存在风险。因此，他们向蜘蛛实业公司施压，要求其澄清资金到位的情况，同时还向中国实业公司施压，要求中方签署一份修改过的分包合同。

此外，到20xx年1月，玉古设计公司已经准备好了多数供发送到现场的材料，但是蜘

蛛实业公司并没有准备在现场接收。基本工程和主要订购到位已经在20xx年8月完成，并且根据里程碑付款计划开具了发票。然而，虽然中国实业公司已经将发票转至蜘蛛实业公司并要求获得支付。但是，蜘蛛实业公司却没有进行任何支付，玉古设计公司愈加急于想尽快获得支付。

## 12月会议

因此，各方在20xx年12月安排了一次会议。会议的所有参加者签署了于12月14日至15日召开的会议的纪要。纪要的第（1）条记录道：“蜘蛛实业公司/中国实业公司在会议上通告：第二次里程碑付款将于20xx年12月底前兑现”。

此纪要的第5条记录了所有参会方达成的协议：鉴于玉古设计公司已经准备了多数材料，它将开具金额为第三阶段付款60%的发票，此发票在材料结关时生效；在根据总体安排图对材料进行检查，得出检测结果或者证实监测结果后，此款项将得到支付。参会各方还约定，将继续准备一份经修改的最终分包合同草案。

在12月的会议上，蜘蛛实业公司再三保证资金即将到位。然而在会后，蜘蛛实业公司写信给玉古设计公司说，提供资金的银团委员会已经决定□20xx年3月之前都不可能开始放款。蜘蛛实业公司表示，在此期间它将尽力通过私募或者发行公司债券来提供资金。

在此时，玉古设计公司指示律师向蜘蛛实业公司发函，抗议其没有支付第二里程碑的付款并且未支付第三里程碑的任何款项。虽然玉古设计公司显然并未准备好材料结关以待发送，但是它仍然声称由于材料已准备妥当只待按要求进行检查，因此第三里程碑付款的付款期已到。同时，中国实业公司已经准备好多数技术和合同文件，但却从来没有与玉古设计公司或者蜘蛛实业公司签订任何包括更高合同价格内容的合同。他们都在等待事情进展，特别是资金的到位。

到20xx年2月，中国实业公司也接到了玉古设计公司律师发出的信函，要求其支付第二次和第三次里程碑付款。玉古设计公司的律师声称，作为总承包商的中国实业公司，即使并没有收到蜘蛛实业公司的付款而且资金也没有到位，仍然负有向玉古设计公司支付里程碑付款的义务。中国实业公司在对玉古设计公司律师的答复中，拒绝了其付款要求。

在没有收到满意答复和进一步付款的情况下，玉古设计公司于20xx年5月9日通过信函向中国实业公司发出通知限中国实业公司30天内付款；否则，玉古设计公司将根据合同条款，终止分包合同。然而，中国实业公司仍然拒绝付款，于是玉古设计公司于20xx年6月20日再次发出信函，通知中国实业公司，自玉古发出信函之日起终止分包合同。

## 二、玉古设计公司决定提起仲裁

玉古设计公司在发出合同终止函后，继续在付款问题上向中国实业公司施压；并根据

分包合同，提出了各种其他的索赔要求。中国实业公司继续否认其责任。在咨询律师之后，玉古设计公司做出了提起仲裁的决定。

但是，玉古设计公司并不愿意采取这一行动；它的律师建议，仲裁不一定能确保成功，而且此程序的成本将会相当高。玉

古设计公司对成本进行了估计：如果玉古设计公司仲裁失败，那么它一般将必须支付中国实业公司的成本，而此成本可能将与其自身的成本水平相同。另一方面，中国实业已经去了强硬态度，而且似乎并不愿意进行交流，尤其是在第一阶段；中国实业公司似乎有信心，自己无需向玉古设计公司支付任何款项。然而，玉古设计公司至此已经遭受了非常巨大的损失，不可能就这样计入资本冲销；而且，范尼克先生个人同样确信，中国实业至少应该支付一部分款项。而且，他相信玉古设计公司如果表现出他们对此很认真，则中国实业公司可能会支付。

因此，玉古设计公司决定开始仲裁程序。但是它的律师建议，在适当的时候，他们应该与中国实业公司代表就和解方案进行商讨，而此商讨必须建立在“内容不具约束力”的基础上（如果问题未得到解决，则不管双方说了什么，都不能在裁中加以引用）。根据商讨进行的情况还可以提议调解，即任命双方都接受的一位人士来帮助进行商讨以得出结论。范尼克先生认为这时一个好主意；但是他不愿意对双方商讨表现得过于积极，免得显示出玉古设计公司的理由有弱点或者玉古设计公司缺乏信心。对于何时提出双方商讨，他们必须做出非常下详细的判断。

### 三、仲裁开始

分包合同规定，仲裁是解决争端的方法，并特别说明采用国际商会仲裁并且其程序在伦敦进行。因此，玉古设计公司的代表必须开始国际商会仲裁。

玉古设计公司的律师准备了仲裁申请书以启动仲裁。这是一份相当简单地文件。仲裁申请书确定了当事人、合同和仲裁协议，并以非常简短的条款说明了争端的性质和产生经过。提出的索赔时分包合同规定的应付款。由于玉古设计公司并没有收到中国实业公司和蜘蛛实业公司的任何付款，因此它已经根据分包合同条款成立了合同终止通知，从而终止了该

分包合同。仲裁申请书也对终止合同的行为进行了说明。仲裁申请书接着要求获得与两次里程碑付款相关的付款。玉古设计公司声称这些款项已到期，却没有获得支付：此付款数额是按照522万美元的分包合同价格来计算。玉古设计公司声称，在20xx年4月蜘蛛实业公司提出要修建一个处理能力更大的厂房之后，分包合同价格便增长到了这个数目。玉古设计公司同事还要求赔偿拆除设备的成本以及解除与已参与项目相关工作的设备提供商之间协议的成本。玉古设计公司还要求赔偿这些款项的利息。这些索赔都是根据分包合同做出的。

在准备好仲裁申请书之后，玉古设计公司的律师通过信函将申请书一式六份寄往位于

## 国际工程合同管理篇五

国际工程合同起草是工程项目中关键的一环，一份完整的合同不仅能够规范利益关系、维护合法权益，还可以为工程实施提供安全保障。在参加工程项目的过程中，不断学习和总结国际工程合同的心得体会，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应对工程项目的挑战。

### 第二段：深化对合同法律规则的理解

国际工程合同的法律规则繁杂复杂，对于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来说，熟练掌握其法律条款对于保障自身利益和规避风险至关重要。在实践中，加深对合同法律规则的理解和应用是非常必要的。通过在工程项目中不断地遇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过程中，逐步积累经验，发现问题，并对相应的问题结合法律进行分析解决，以便更好地应对类似问题，并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出现。

### 第三段：合作方式的探讨

在国际工程合同中，双方之间的合作方式也是影响工程实施

的主要因素之一。有的合同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中，双方必须进行有效的沟通和协商，共同解决问题，并达成最终的处理办法。同时，在实际项目中，双方也要建立合作机制，加强合作配合，达成稳定的合作氛围。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要加强双方对合作方式的沟通 and 理解，根据实际情况不断适应，使双方的合作更加有利于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

#### 第四段：风险控制策略的研究

在国际工程合同中，不同的项目存在不同的风险。我们要加强对不同程度风险的认识，了解和分析合同中规定的风险控制策略，有所为有所不为，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尽可能地降低工程项目的风险。同时，在合同执行期间，及时调整并制定一系列的风险管理策略，保障双方在工程实施的过程中不受到严重的风险损失。

#### 第五段：结语

国际工程合同的起草是工程项目中重要且基础的一环。对于参加工程项目的人员来说，熟悉掌握国际工程合同的法律条款，理解各合同条款在合同执行期间的实际应用，培养合理的合作心态，以及制定合理、科学的风险管理策略，都是非常必要的。在认识到这一点之后，我们需要及时总结、评估和反思，以便更好地应对日益增长的工程项目挑战。

## 国际工程合同管理篇六

随着人们法律观念的日益增强，合同出现的次数越来越多，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我们拟定合同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问题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国际工程劳务合同，欢迎阅读，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_\_\_\_\_（其总部设在\_\_\_\_\_，以下称“甲方”）  
与\_\_\_\_\_（其总部设在\_\_\_\_\_，以下称“乙方”），

经过友好协同，乙方同意为甲方在\_\_\_\_\_国的\_\_\_\_\_项目的`施工提供劳务，为此与甲方签订本劳务合同。

本合同的目的：乙方根据本合同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以下称为派遣人员），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为保证甲方工程的顺利完成，双方应互相协作，认真执行合同。

1. 应按双方商定的计划派遣人员。甲方对所需派遣的人员应提前两个月用书面正式通知乙方。乙方同意在派出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派遣人员一览表，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工种、护照号码及\_\_\_\_\_国申请入境所需要的资料\_\_\_\_\_。
2.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人员（从其居住国）的出境手续，并承担与此有关的各项费用。在\_\_\_\_\_国的入境和居住手续由甲方办理，并负担与此有关的各项费用。
3. 根据工程计划的需要，派遣人员可以随时增加或减少。
4. 如需要增加派遣人员时，甲方同意提前两个月向乙方总部提出派遣人员计划。增加人员的工资，按本协议附件1所列工资标准支付。增加如系新工程，其工资标准应由双方驻工地的代表商定。
5. 根据工程进度，如现场需要减少人员，则应由双方现场代表商定后实施。

甲方同意付乙方派遣人员的准备费每人\_\_\_\_\_元。准备费应在向乙方提交派遣计划的同时电汇乙方\_\_\_\_\_银行\_\_\_\_\_帐号。

1. 派遣人员的工资应按附件中所商定的工资表支付。工资的计算应从派遣人员离开乙方所在国\_\_\_\_\_机场之日起到离开\_\_\_\_\_国\_\_\_\_\_机场之日止。乙方同意在安排航线

时尽可能取最短路线，缩短时间。

2. 派遣人员的基本工资\_\_\_\_\_。

3. 基本工资以月计算，凡不满一个月的按日计算，日工资为月工资的25%。

4. 根据\_\_\_\_\_国目前的经济情况，派遣人员基本工资每年应增长15%。

1. 乙方人员的工作时间为每月\_\_\_\_\_天，每周\_\_\_\_\_天，每天8小时。

2. 每周休假一天，具体休假日期可由双方在现场安排。

3. 由于材料短缺、气候条件等影响不能正常施工时，经双方协商可以临时调整工作内容。如因上述及其他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时，甲方同意支付乙方人员的工资。

4. 如工作需要并经双方同意，乙方人员可以加班。甲方按下列标准支付加班工资：

(1) 平时加班工资为基本工资的125%；

(3) 节日加班工资为基本工资的200%；

(5) 上述加班工资和基本工资同时支付。

1.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厨房全套炊餐具及冷藏设备，由乙方自行办理伙食。

2. 甲方同意付给乙方每人每天\_\_\_\_\_元的伙食费，包干使用。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 国际工程合同管理篇七

### 定义

第一条(一)在合同中，除合同内容另有要求外，下列词定义如下：

(1)“业主”，名称将在第二部分中具体标明，指雇用承包人的一方，或业主的法定继承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包括业主的受让人。

(2)“承包人”指标书被业主接受的投标人或投标公司，包括承包人的私人代表，继承人和经业主同意的受让人。

(3)“工程师”指第二部分中确定的工程师人选，或经书面通知承包人，由业主随时任命的代行工程师职责的工程师人选。

(4)“工程师代表”指任何常驻工程师、工程师助手，或由业主或工程师任命履行第二条规定的职责的人选。对工程师代表的授权应由工程师书面通知承包人。

(5)“工程”包括永久性工程和临时性工程。

(6)“合同”包括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标价的工程量表、单价或价格表、标书、接受证书和合同协议(如已完成)。

(7)“合同价格”指在接受证书中确定的数额，可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增减。

(8)“建筑设备”包括施工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设备，但不包括

构造永久性工程的材料。

(9) “临时性工程”指施工和维修所需的各种临时工程。

(10) “永久性工程”指按合同将施工和维修的永久工程。

(11) “技术规范”指在标书或标书修正中确定的规范，也包括由工程师提供或书面同意增加的部分。

(12) “图纸”包括技术规范中包含的图纸，经工程师书面同意的对图纸的修正，以及由工程师提供或书面同意的其他图纸。

(13) “现场”指建筑工程师设计的永久性或临时性工程所需的土地及其他场地，以及业主提供的施工所需土地或场所、或其他合同中规定构成现场的部分。

(14) “同意”指书面同意，包括随后对口头同意的书面确认。

(二) 合同内容需要时，单数表示的词也包括复数的含义，反过来也是这样。

(三)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不被视作合同的一部分，在解释合同不予考虑。

(四) “费用”一词包括现场内外发生的通常费用开支

## 工程师及工程师代表

第二条 工程师应负责履行发出指令、颁发证书等合同规定的义务。如果在业主对工程师的任命中要求工程师在履行其部分职责时需经业主特殊同意，应在第二部分中予以规定。

工程师可随时书面授权其代表代行其职权，但应向承包人和业主提交书面授权文件。在授权期间，工程师代表的决定对

承包人和业主来说等同于工程师本人的决定。

以下情况如此办理：

(1) 工程师代表未否定的工程、材料，工程师仍有权否定，并决定拆除相应的建筑。

(2) 若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的决定不满意，有权提请工程师亲自判定。

### 转让和分包

第三条未经业主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全部或部分合同，或合同收益(除了向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支付到期款项外)转让。

第四条承包人不得分包整个工程。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未经工程师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即使工程师同意分包，承包人仍将承担合同义务。分包人及其代理人、工人的行为、失误、失职将象承包人及其代理人、工人的行为、失误、失职一样，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为某部分工程提供劳力将不被视作分包。

### 合同文件

第五条(一)在第二部分将写明下列条件：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

合同适用哪国的法律，按哪国法律解释；

如果文件用同一种以上语言书就，文件按哪种语言解释，就在第二部分中将其定为以这种语言为准。

(二)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合同第一、二部分的条款比其他条款更具约束力。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可互相解释，在发生歧

义和不一致时，将由工程师向承包人作出解释。

如果工程师对歧义进行解释时，导致承包人增加未预见的开支，经工程师证明，业主应支付相应的款额。

第六条(一) 工程图纸将由工程师保管，但需免费向承包商提供两份副本。如果承包人需要更多副本，则自己承担费用。完成合同工程后，承包人将图纸全部归还工程师。

(二) 承包人所在工程现场保留一份图纸副本，以便工程师及其代表，或工程师书面授权的人士随时审查。

(三) 如果工程师不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图纸或命令，导致工程延误或中断，在此情况下承包人要书面通知工程师。通知中应详细描述所需图纸、命令，为什么需要，何时需要，以及否则可能造成的延误和停工。

(四) 如果因工程师没有或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上述图纸和命令，而导致承包人误工和/或增加开支，工程师将决定延长承包人的规定工期。且只要开支合理，承包人将得到补偿。

第七条 在工程进行中，工程师有权随时向承包人提供正确施工所需的图纸和指示。承包人应执行且受其约束。

## 一般义务

第八条(一) 根据合同条款，承包人要认真进行工程建设维护工程。只要合同规定需要，为了建设和维护工程承包人应暂时或长期提供劳力、材料、建设机械等。

(二) 承包人将对施工现场操作和建筑方法的恰当、稳定、安全负全部责任。除非在合同中另有规定，承包人对工程师决定的永久性和临时性工程的设计、规格不负责任。

第九条如果修正需要承包人签订并执行的一个合同协议，协议由业主人准备并承担费用。

第十条为了执行合同，承包人在标书中应承诺按要求提供一份承包人和业主共同同意的保险公司、银行或其它保障机构开出的保函。保函数额不超过验收证书中所要求的保函数额。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承包人将负担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业主应在招标文件中向投标者提供经过考察获得的有关工程的水文及地层资料。标书正是以这些资料为基础的，但承包人对自己的理解负责。

承包人被视作在提交标书前，已检查了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掌握了关于工程性质的信息，包括地层情况，水文、气候状况，完成工程所需材料，到达现场的交通和食宿问题等。总之，承包人被认为已掌握了可能影响投标的一切必要信息，包括风险，偶发事件。

第十二条承包人被认为在其标书的工程量表和价目表中已规定好价格。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这一价格已被认为包含了其履行合同义务，正确执行合同的全部所需。如果执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遇到一些他认为有经验的承包人也不能预见的情况或人为障碍(天气状况除外)，他将向工程师代表提交书面通知。如果工程师确认其不可预见性，将要求业主支付承包人在这种情况下增加的费用。包括：

(1) 为执行工程师相应指示的合理费用；

(2) 在没有工程师特别指示时，采取工程师同意的恰当措施的合理费用。

第十三条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建设工程，要得到工程师满意的肯定。无论合同中是否有规定，工程师有关工程的指示承包人必须执行。承包人只接受工程师的指示，或在第二条的

情况下接受其代表的指示。

第十四条(一) 承包人中标后，应在第二部分条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向工程师提交一份执行合同的顺序计划，待工程师肯定。承包人随时应工程师或其代表的要求，提供详细叙述他进行工程安排的书面报告。

(二) 一旦工程师发现工程实际进度与上述计划不符，将要求承包人提供一份修改的计划，保证在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程。

(三) 承包人向工程师或其代表提供这样的计划，并不免除他的任何合同责任。

第十五条 承包人在工程进行过程中或在工程师认为履行合同义务必要时，提供监督管理。承包人或其一位经工程师书面同意的全权代表应随时在现场，并负责监督管理。工程师可随时撤销对全权代表的确认，如果这样，承包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撤销对其的授权，不再录用他，并提供替代人选。全权代表将代表承包人接受工程师的指示，或按第二条规定接受工程师代表的指示。

第十六条(一) 承包人在工程进行中，需在现场雇用如下人选：

(1) 在自己的专业范围内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能胜任监管工作的副代理人，工人领班和带头人。

(2) 为及时妥善地完成工程所需的熟练、半熟练和非熟练工人。

(二) 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解雇其雇用来执行合同的人员，这些人员在工程师看来未履行职责或不称职。被解雇的人员未经工程师的书面同意，不得再被雇用。被解雇人员的职位应立即由工程师同意的称职人选接替。

第十七条 承包人负责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指示正确地开始工程，保证工程位置、面积、水平面及各部分组合的质量，提供工程所需工具、设备和劳力。如果在工程进行中，在这些方面发生错误，承包人应负担改正的费用，直至令工程师或其代表满意，除非这些错误是由工程师或其代理提供的不准确的书面资料造成的，在这种情况下，改正费用由业主承担。工程师或其代表对开工和任何水平面路线的检查并不免除承包人保持其正确的义务，承包人应仔细保护保存开工中使用的水准基点、观测轨道、测标等。

第十八条 如果在工程进行中，工程师要求承包人钻孔或挖深坑，应书面提出要求。除非这一费用已包括在工程表中，否则这一要求将被视作根据第五十一条提的附加要求。

第十九条 承包人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应工程师或及代表的要求，或应权威机构的要求，自己承担费用提供灯光，警卫等来保卫工程，保障公众的安全和便利。

第二十条 (一) 从工程开始到按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竣工证书中规定的日期，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如果工程师发出部分永久性工程的竣工证书。则承包人从证书中规定的日期起不再对这部分工程负责，这部分工程的责任转至业主。承包人要对尚未完成将在维护期内完成的工程负全部责任，除了“意外风险”以外任何原因造成的对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损害、损失，承包人要负责负担费用修理好，以确保永久性工程完工时状态良好，符合合同的要求和工程师的指示。如果发生“意外风险”，则承包人按工程师的要求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修复，费用由业主承担。承包人在完成未竣工工程或履行第49、50条合同义务时，操作对工程造成损害，也要负责任。

(二) “意外风险”包括战争、敌对(无论是否宣战)、侵略，反叛、革命、骚乱或军事政变内战，或在工程进行中，由承包商的雇员、分包人制造的动乱、混乱，或业主使用、占用部分永久性工程，或由于工程师工程设计的原因，由核燃料

燃烧或有毒爆炸物引起的辐射和污染，以及爆炸引起的各种后果，以音速、超音速飞行的飞行物的声波压力，和其他有经验的承包不能预见的事件，所有这些被称作“免除风险”。

第二十一条不限制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任义务，承包人要以业主和承包人的联合名义，对按合同条款在第二十条规定的时间内对除免除风险以外的任何损失投保，同时还要对维护期前产生的原因在维护期内造成的损失和承包人为履行第四十九、五十条义务而采取行动引起的损失投保，应保险：

(1) 工程及应放入工程中的材料、设备，或加上第二部分相应条款规定的款额；

(2) 承包商购买的替代建筑工具和其他物品。

保险人和保险条款均需经业主同意，业主不得无缘由地不同意。承包人应要求随时向工程师或代表出示保险单和已付的保险金收据。

第二十二条(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对建设和维护工程中人员伤害、材料损失及财产损失对业主造成的损失和索赔进行补偿，及对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失、费用开支等进行补偿，以下补偿和损失除外：

(1) 工程或部分工程永久使用或占用土地；

(2) 业主在任何土地上建设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权利；

(3) 为按合同规定建设和维护工程构成的不可避免的人员和财产损失；

(4) 由业主其代理人、或非承包人雇用的分包人的行为或失职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承包人认为由业主的代理人造成的损失，且可公正的认为是业主的责任，由此引起的索赔、诉



讼、损失、费用、开支等。

(二) 业主应对按(一)款规定导致承包人遭受的索赔、诉讼、损失、费用和开支进行补偿。

第二十三条(一) 在开始建筑工程前，承包人在不限制其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下，应对非第二十二条原因造成的，而由执行工程合同造成的财产(包括业主的)损失或人员(包括业主的雇员)伤害，其所要承担的责任投保。

(二) 保险人和保险条款均需业主的同意，业主不得无缘由的不同意。保险金额不少于标书附件的规定。承包人应要求随时向工程师或其代表出示保险单和已付的保险费。

(三) 应有这样一个条款，即发生承包人应得到补偿的损失时，而该保险受益人为业主，则保险人就这一损失造成的开支、费用对业主进行补偿。

第二十四条(一) 业主不对由承包人或再承包人雇用的工人受伤或发生事故造成的损害负赔偿责任，除非事故或伤害是由业主或其代理人的行为或过失引起的，承包人应补偿业主，补偿由此引起的索赔、诉讼、费用、开支等。

(二) 承包人应对发生这样的事故为自己所负的责任投保。保险人应经业主同意，但业主不得无缘由地不同意。承包人应在雇用工人完成工程的过程中继续保险，应要求随时向工程师或其代表出示保险单和已付的保险费收据。如果再承包人已为其雇用的工人投保，但以业主为补偿对象，则承包人的投保义务被视作已履行。承包人需要求再承包人随时应要求向工程师或其代表出示保险单和已付的保险费收据。

第二十五条 如果承包人未履行第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条的保险义务，或其他合同要求的保险义务，业主将进行相应投保，支付保险金，随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

认作承包人的负债。

第二十六条(一) 承包人应注意所有国家、政府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制度及与执行工程合同有关的地方或其他权利机构的规章细则，以及财产和权利将受到工程影响的公共团体和公司的规章，并交纳规定的费用。

(二) 承包人将遵守以上法规、制度，如因违反上述法规而使业主受惩罚，将保险业主得到补偿。

(三) 如果工程师确认承包人应付这样的费用，则业主应再支付给承包人。

第二十七条任何在工程现场发现的化石、钱币、有价物、或文物、建筑物和其他具有地质、考古价值的物品均属业主的财产。承包人应采取恰当的措施，防止他的工人或其他人移走或损坏这些物品，并立即通知工程师代表，然后按代表的指示处理这些物品，费用由业主承担。

第二十八条 承包人应保证业主不受对工程施工中使用的建筑设备、机械材料方面受保护权利和专利权，设计、商标等侵权行为引起的索赔和诉讼的损害，并对其所受损害、支付的费用、开支进行补偿。除另有规定外，如果要为工程建设需取得石头、沙子、砂砾、泥土和其他材料，承包人负责支付吨位费、使用费租金和其他费用。

第二十九条 凡是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操作，只要符合合同的要求，均可进行，但不应在不恰当的情况下妨碍公众的便利，不应妨碍公共或私人道路的通行、使用和占用，无论财产所有人是业主还是其他人，如果发生承包人负责的这类事件，承包人应保证业主不受由此引起的索赔、诉讼、损失、费用、开支的损害，并对其进行补偿。

第三十条(一)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必要的手段，防止与工程现

场相通的公路、桥梁由于施工而遭受损害。承包人和再承包人应选择路线、车辆，限制分散卸货，使因运输设备、材料到施工现场增加的运量被限制在合理范围内，从而避免对公路、桥梁不必要的损害。

(二)如果承包人需要运送货物经过部分公路、桥梁，包括建筑设备、机械，建成的部分工程，而这种运送极有可能损坏公路、桥梁，除非采取特殊保护和加固措施。承包人在运送货物前应通知工程师或其代表货物的重要及其他特殊事故，还要告知他打算采取的保护、加固方法。除非工程师在接到通知14天内指示不必要采取这样的方法，承包人将采取行动或按工程师的要求实施修改后的方案。除非承包人在工程量表中包含了保护加固公路、桥梁的任务，保护加固费用由业主向承包人支付。

(三)如果在工程进行中或以后的时间里，承包人因工程损坏公路、桥梁而被要求索赔，应立即告知工程师。业主将商洽解决办法并支付索赔款，并对承包人因此受到的索赔、诉讼、损害、费用、开支进行补偿。如果工程师认为造成索赔或部分索赔的原因在于承包人未履行其上述(一)(二)的义务，则经工程师确认的由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补偿给业主。

(四)如果工程需要承包人使用水路运输，上述条款中的“公路”应包括船闸、码头、防波堤或其他有关的水路设施，“运输工具”应包括船只，上述条款同样有效。

第三十一条对不包括在合同中的工程和业主签订的其他与合同工程有关的辅助合同项目，承包人按业主要求，为其他业主雇用的承包人及其工人，业主雇用的工人和其他在工程现场可雇用的机构进行工作提供合理的机会。如果承包人应工程师或其代表的要求，为其他承包人业主或其他机构使用他负责维护的路段提供便利，或使用他施工现场的脚手架等其他设备，或提供类似的服务，则业主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师认为合理的费用。

第三十二条在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保证工程现场没有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善储存、处置建筑设备和多余的材料，从现场清理走残余物、垃圾和其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第三十三条工程完成后，承包人应把所有建筑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从现场清理走，使其整洁，令工程师满意。

第三十四条(一) 承包人自己安排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劳工，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负责劳工的交通、食宿和工资。

(二) 只要按当地情况可行，承包人应向工程现场的人员、工人提供适当饮用水和其他用水，并令工程师代表满意。

(三) 除非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承包人不得进口、出售、给予、易货或处置任何烈性酒和毒品，也不得允许再承包人、代理人或雇员进口、销售、赠予和易货及处置。

(四) 承包人不得也不允许向他人给予、易货，处置任何武器、弹药。

(五) 承包人在处理与雇用工人的关系中，应充分考虑公认的节假日及导致和其他习俗因素。

(六) 一旦爆发了传染病，承包人将遵守并执行政府或地方医疗卫生机构为治疗疾病所制定的规章、命令及要求。

(七) 承包人应随时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雇员中发生非法骚乱或混乱行为，并保证工程附近地区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和平。

(八) 承包人要对其再承包人遵守上述条款负责。

(九) 其他有关劳工和工资的条款如有必要可在第二部分的第

三十四条作出规定。

第三十五条 承包人应工程师的要求，向工程师代表或其办公室，按要求的格式和时间提交一份详细报告，报告其在工程现场雇用的监督人员和不同等级工人的情况。如工程师代表要求，还应报告建设设备的情况。

## 材料和工艺

第三十六条 (一) 各种工程材料和工艺均应符合合同的规定和工程师的指示，且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验。检验可在制造、装配地、施工现场或合同规定的任何地点。承包人要为检查、测量、检验工程及其质量，或材料的重量、数量提供所需的帮助、工具、机械、劳力和材料，如果工程师要求，承包人应将材料在应用于工程前提供样品供检验。

(二) 如果合同中有明确规定，则提供样品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费用由业主支付。

(三) 合同中明确要求的检验，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对于那些货载检验和工程设计是否符合要求的检验，在合同中均有列举，承包人可将其费用计入投标价格。

(四) 如果是工程师要求的检验，而

(1) 合同中没有规定，或

(2) 合同中未列举，或

(3) 虽有规定，但工程师指示由独立的第三人在现场、制造、装配地以外的地点进行检验，当检验表明工艺、材料不符合合同条款或工程师指示时，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费用由业主负担。

第三十七条工程师和他授权的任何人随时可以去工厂、工程准备地或工程所需材料、制成品、机械的来源地。承包人应为他们获得这种权利提供一切便利和帮助。

第三十八条(一) 未经工程师或其代表的同意，任何工程不得被覆盖或遮掩，承包人要为工程师或其代表提供充分的机会，检验将被覆盖或遮掩的工程，并在永久性工程开始前检查地基。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工程师代表部分工程或地基待于检验。工程师代表不应拖延这样的检验，除非他认为检验没必要，并通知承包人。

(二) 应工程师的指示承包人要随时打开已覆盖的工程部分，并负责再次施工至工程师满意。如果被覆盖和遮掩的工程部分符合合同的要求，且满足(一)的条件，则开盖和再施工费用由业主承担。否则，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第三十九条(一) 在工程施工中，工程师有权随时书面要求：

(1) 按要求把工程师认为不合适的材料在指定的时间内从现场清理走；

(2) 用合适的材料替换；

(3) 无论先前是否检验过或已支付中期付款，工程师认为不符合合同的材料要换掉，不合格的工艺要重新施工。

(二) 如果承包人未执行工程师的上述命令，业主有权雇用其他人完成以上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杂费业主可从承包人处取得，或由业主从该支付给承包商的钱款中扣除。

第四十条(一) 承包人应工程师的书面要求，在工程师认为必要的时间内，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如有必要在此期间要负责保证工程的完好，承包人按工程师指示这样做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业主承担。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在合同中规定的停工;或

(2) 由承包人的错误而引起的必要停工;或

(3) 由工程现场天气引起的必要停工;或

(4) 非由工程师或业主的错误引起, 或不由第二十条“免除风险”引起的, 为正确施工或保证工程安全的停工。

如果承包人不在工程师提出要求后的28天内书面通知工程师其要求, 则无权获得额外的费用。如果工程师认为承包人的要求是合理的, 则由他来决定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额和停工时间。

(二) 如果按工程师的要求, 工程或部分工程停工九十天后仍未得到工程师重新开工的命令, 除了上述(一)中(1)(2)(3)(4)的情况外, 承包人将向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 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八天内决定重新开工。如果在此期间仍未得到开工的决定,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但不一定这样做), 视只影响部分工程的停工为对这部分工程的省略, 视影响整个工程的停工为业主放弃合同。

## 开工时间和延误

第四十一条在接到工程师的书面通知后(除非在工程师命令或认可, 或承包人不能控制的情况下), 承包人应在标书附录中规定的期限内开始工程施工, 且迅速不拖延。

第四十二条(一) 业主在工程师书面命令开工后, 应授权承包人使用部分现场, 使承包人能开工和按第十四条规定的进度计划施工。此后业主按施工计划的要求, 在书面通知工程师后, 应授权承包人使用施工所需的其他现场部分。如果业主不能按本条规定授权承包人使用现场, 而导致承包人误工或增加费用, 由工程师决定延长完工期, 并确定应由业主承担

的补偿承包人的合理费用开支。

(二) 承包人将承担通向施工现场的特殊或临时道路通行费用。承包人将支付为进行工程而在现场外膳宿供应费用。

第四十三条按合同要求，在整个工程完成前各部分工程要完工，整个工程应在合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期限从标书附录中规定的开工期的最后一天算起。可按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延期。

第四十四条非由于承包人的错误行为，而由于增加工程量或工程延误或特别恶劣的天气原因，或其他可能发生的特殊情况，承包人有权要求工程延期。延长时间由工程师决定，并分别通知业主和承包人。除非承包人在额外工程开始后或特殊情况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代表提交详细情况，说明其有权获得延期，工程师不一定把增加工程量和特殊情况列入考虑。承包人提供的情况要准备接受调查是否属实。

第四十五条除非合同中有相反的规定，未经工程师代表的书面允许，任何永久性工程不得在确认的休息时间一夜间或星期天进行，也不得在其他当地的假日进行。但为挽救生命或财产或维护工程安全需要采取不可避免的行动时，承包商应立即通知工程师代表，本条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传统轮作或倒班进行的工作。

第四十六条如果因承包人无权要求工程延期的原因，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太慢，不能确保按规定时间或在延长期限内完工，或完成某部分工程，将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要采取必要的措施，工程师将同意加速工程进度，以便能在规定时间或延长期限内完工或完成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他人为采取这样的措施多付款。如果因接到工程师这样的通知，承包人需得到其允许在休息日一夜间或星期日或当地的假日工作，工程师不得无故拒绝。



第四十七条(一)如果承包未在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将向业主支付合同中规定的违约罚款，此罚款不作为第四十三条规定时间与实际确认完工时间之差的罚款。在不损害其他补救措施的同时，业主可从他手中任何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违约罚款。而这一切均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义务和合同规定的他的其他义务。

(二)如果在全部工程完工前，部分工程按第四十八条规定已经工程师确认完成，业主已开始使用，且合同中没有其他条款作相应规定，则应支付的违约罚款按已完成工程占全部工程价值的比例削减。

(三)如果愿在合同中规定有关全部或部分工程完工的奖励，可在第二部分的第四十七条规定。

第四十八条(一)当全部工程完成且令人满意地通过了合同规定的最后检验，承包人将向工程师或其代表发出通知，并承诺在维修期内将完成任何未完成的工作。上述通知和承诺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且被视作承包人的要求，要求工程师提供工程竣工证书。工程师应在承包人发出通知后的21天内向承包人发出工程竣工证书，上面注明他确认的按合同完工的日期，并交给业主一份证书副本；或给承包人书面指示，指出他认为在发出证书前承包人尚需完成的工作。工程师在书面指示后还应指出影响工程完工的工程缺陷。承包人在令工程师满意地完成工程并修正缺陷后的21天内有权收到竣工证书。

(二)同样，按(一)规定的程序，在如下情况下，承包人可要求工程师发出竣工证书：

(1)在合同中规定了另外完工期限的部分永久性工程完成；

(2)工程的一部分已经完成，令工程师满意，且已被业主占用。

(三)如果部分永久性工程已完成且令人满意地通过了合同规

定的最后检验，工程师应在全部工程完工前发出这部分工程的竣工证书。一旦证书发出，承包人即被视作已承诺在维修期完成未完成的工作。

(四)如果针对部分工程在全部工程完成前发出了竣工证书，如证书中未明示，并不视作在地面或地表重做工作已完成。

## 缺陷责任

第四十九条(一)“缺陷责任期”一词指标书附录中定义的缺陷责任期，从工程师按第四十八条规定确认的完工日开始计算。如果工程师发出了多份竣工证书，则分别从其完工日开始计算，各部分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作相应规定。

(二)为了按合同的条件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尽可能快地将工程转给业主且令工程师满意(合理损耗除外)，承包人应尽快完成按48条的规定在完工日尚未完成的工作。在缺陷责任期内，或缺陷责任期结束后14天内，工程师或其代表如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应负责修理、修正、重建、调整、改正缺陷和其他错误。

(三)如果工程师认为需要修理等工作是因为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工艺不符合合同的要求，或因为承包人未履行合同中明确规定或不言而喻的他的义务，则修理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工程师认为是其他原因造成的，则费用将得到评估，算作增加的工作量。

(四)如果承包人未做前款工程师要求的工作，业主有权雇用他人做此工作。如果工程师认为此工作本应由承包人自己支付费用完成，则产生的费用业主可向承包人索取，或从应付给承包人的钱款中扣除。

第五十条应工程师的书面要求，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指导下，对施工过程中或缺陷责任期出现的缺陷、瑕疵和错误进行检

查。除非上述缺陷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检查工作的费用由业主承担。如果确应由承包人负责，则检查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且他应按照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自负费用进行修理和改进。

## 变更、增加和省略

第五十一条(一)若工程师认为有必要，他可对工程的形式、质量、工程量作变更，他有权要求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的工程量；
- (2) 省略部分工作；
- (3) 改变部分工程的特性或质量；
- (4) 改变部分工程的地层、路线、位置和面积；
- (5) 为完成工程增加必须的工程量。

但这样的变更不会使合同失效，变更所需费用将在确定合同价格时予以考虑。

(二)没有工程师的书面命令，承包人不得作变动。如果增加或减少工程量不是由于本款规定的要求，而是因为与工程量的规定相比或多或少，则不要求书面命令。如果工程师因为某种原因认为可以口头命令，则承包人应按命令去做。不论在承包人开始执行命令前后，工程师提出的对口头命令的书面确认，都被视作本款意义上的书面命令。如果承包人在7天内书面向工程师确认其口头命令，工程师14天内未与驳回，则被认为是工程师所作书面命令。

第五十二条(一)所有按工程师命令增加或省略的工程量均应按合同价格表中工程师认为适用的项目进行估算。如果工程

师认为没有合适的项目可供选用，则应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商谈达成一个适当的价格。如果双方意见有分歧，由工程师决定一个他认为适当的价格。

(二)如果工程师认为因工程量有所增加或减少，使合同中规定的某项工程的价格不再合理，则应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商谈达成一个适当的价格。如果双方意见有分歧，则由工程师决定一个他认为适当的价格。

除非书面命令给出后，或在增加工程量的情况下在工作开始之前，尽快给出以下通知，不得按上述(一)增加或减少工程量，不得按(二)改变价格。

(1) 承包人通知工程师他打算要求额外付款或改变价格，或

(2)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他打算改变价格。

(1) 变动命令累计的结果，和

则合同价格应由承包人和工程师商量修正。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由工程师在考虑使用材料，相关因素及承包人执行合同总费用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价格。

(四)如果工程师认为有必要可书面命令增加的工程或替换工程采用加班形式完成。承包人将按合同中加班表的有关规定，以其标书中附录的价格表为基础得到支付。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供必要的收据、凭证，在订材料之前，向工程师提交报价表，待其批准。

针对所有加班进行的工程，承包人应在其进行中每天向工程师代表提供详细清单，注明所有加班人员的姓名、职务和加班时间，一式两份，还应提供说明书，标明加班中使用的材料和设备的规格、数量(不包括前面提到的按加班表增加工程

量所使用的设备)，一式两份。清单和说明书经工程师代表确认后，将在其中一份上签字，退还承包人。

每月末承包人应向工程师代表提交一份标价的说明书，说明使用的劳力、材料和设备。如未及时完整地提供清单，将得不到支付。如果工程师认为要求承包人按上述规定提交清单和说明书是不现实的，则工程师有权决定对加班工时及使用的材料、设备支付合理的款额。

(五)每月承包人应向工程师代表提交一份详细、全面的报告，说明他认为自己应得的增加款额，和前一个月他应工程师要求增加的工程量。

对未包括在清单内的工程量和费用不能要求中期或最终支付。如果承包人在事先书面告知工程师他将对增加的工作量要求付款，则即便他未遵守上述规定，工程师有权要求对这样的工程量和费用进行支付。

## 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第五十三条(一)承包人提供的所有建筑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在运到施工现场后，均视作完全用于工程施工。除非是把它们从现场一部分移到另一部分，否则在没有工程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移动。而工程师不得无故不同意。

(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即时从现场把所有建筑设备、临时工程及剩余的材料清理走。

(三)除了在第二十条和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情况下，业主对上述建筑材料、临时工程及材料的损失、损坏不负责任。

(四)如果因工程需要，需进口某些建筑设备，业主应帮助承包人在需要时从政府部门得到必要的许可，以便按上款清理现场时再出口这些建筑设备。

(五) 业主应帮助承包人在需要的时候为工程所需的建筑设备、材料和其他物品通关。

(六) 其他影响建筑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的条件可在第二部分的第五十三条中作出规定。

第五十四条执行第五十三条并非暗示工程师同意选择这样的材料或其他与工程相关的事项，也不妨碍工程师拒绝使用某种材料。

## 计量

第五十五条工程量表中的工程量只是估计数字，不应认为是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所进行的实际工程量。

第五十六条除非另有规定，工程师应计量并决定按合同进行的工程量的价值。如果工程师要对某部分工程进行计量，应通知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代理人或代表应立即参加或派一名有资格的代理人帮助工程师或其代表进行计量，并提供所有工程师或其代表要求的详细情况。如果承包人未参加或未派代理人参加，则工程师进行的计量或他同意的计量被视作对工程量的正确计量。如果计量永久性工程时需要记录和图纸，工程师代表应按月准备记录和图纸。如果承包人被书面要求，应在14天内参与检查这些记录和图纸，并决定是否同意工程师代表准备的记录和图纸，如果同意应签字。如果承包不参加检查，记录和图纸则被视作是正确的。检查完毕后，承包人应在14天内书面通知工程师代表哪一部分记录和图纸他认为不正确，由工程师作出决定，否则即使承包人不同意或不签字，记录和图纸也被视作是正确的。

第五十七条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计量应采用净值，不管惯例和当地习惯怎样。

## 暂定金总额

第五十八条(一) 暂定金总额是指在合同工程量表中规定的，按工程师的指示使用全部、部分或不使用，以进行工程，提供货物、材料、服务或用于偶发事件款额。合同价格应包括工程师可同意使用的与暂定金总额有关的工程、供货或服务费用。

(二)对每一笔暂定金总额，工程师有权命令：

(1)进行工程，包括承包人提供货物、材料、服务。合同价格应包括按第五十二条确定的工程、货物、材料和服务的价值。

(2)由指定分包人进行工程，提供货物、材料或服务。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按第五十九条(四)确定和支付。

(3)承包人采购货物和材料，将对给承包人的款项按第五十九条(四)确定和支付。

(三)承包人应工程师的要求，应提供临时费用支出的所有有关报价、发票、凭证、帐目和收据。

## 指定分包人

第五十九条(一)所有在合同暂定金总额项下进行工程或提供货物、材料、服务的专家、商人、手工工人和其他人，由业主或工程师同意，选择或指定，还有按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分包完成工程，提供货物、材料、服务的人，均被视作由承包人雇用的分包人，在此合同中称为“指定分包人”。

(二)在承包人有合理原因拒绝时，可不因业主或工程师的要求，或出于某种义务雇用指定分包人。承包人也不雇用那些在下列条件下拒绝参加分包的人：

(2)指定分包人应保证承包人不受因指定分包人、其代理人、工人的疏忽或错误使用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合同的建筑

设备、临时工程而引起的索赔的损害，并负责赔偿。

(三)如果暂定金总额项下的服务包括设计任何一部分永久性工程或确定与工程一体的设备机械的规格，这样的要求应在合同或指定分包合同中明确规定。指定分包合同应说明，负责提供此种服务的指定分包人应保证承包人不因未履行义务而引起的索赔、诉讼、损失、费用、开支等的损害，并对承包人进行赔偿。

(四)由指定分包人负责进行的工程，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中，以下应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1)按分包合同和工程师的指示，承包人应支付的和已实际支付的款项；

(3)对其他费用和收益，若承包人在工程表中已规定了该项目对暂定金总额相应的比率，则以此比率乘以实际支付或应支付的款项；若没有这样的条款，承包人在标书附录中规定的比率视作在工程表中的如此规定。

(五)在按第六十条发出证书前，若其中包括指定分包人进行工程，提供货物、材料或服务应得到的支付，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合理的证明，证明除先前证书已包括的保留物外，指定分包人的所有工作已得到支付。除非下列情况，承包人将被视作拖欠：

(1)书面通知工程师其有充足理由延迟或拒绝支付；和

(2)向工程师提供充足证据，其已书面通知指定分包人。

在此情况下，业主有权在工程师颁发证书后，向指定分包人直接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再从业主支付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抵销。



如果工程师证明业主已直接向指定分包人作出支付，则其在颁发证书给承包人的同时应把业主已支付的款项扣除，但工程师应按合同规定，不延误颁发证书。

(六)如果指定分包人在进行工程，提供货物、材料、或服务中对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超过维修期，则在维修期结束后，承包人应把由这种未结束义务带来的利益应业主要求转给业主，费用由业主承担。

## 证书和支付

第六十条(一)除非另有规定，将按第二部分第六十条的规定，每月支付一次。

(二)如果业主向承包人预付款，用于建筑设备、材料的费用，应在第二部分第六十条中作出支付和偿付的相应规定。

(三)如果为工程施工，需从国外进口材料、设备，或从国外输入劳务，或从国外输入劳务，或因某种特定情况，合同项下的一部分支付需按第七十二条规定使用某种外币，则此情况下的支付应在第二部分第六十条中作出规定。

第六十一条只有第六十二条提及的缺陷责任证书，可视为对工程的接受。

第六十二条(一)只有当工程师签发了缺陷责任证书并把它交给业主，说明工程已完工并接受保修，情况令他满意，合同才能视作执行完毕。工程师应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28天内颁发证书。如果工程的不同部分有不同的缺陷责任期，则以最近到期的为准。如果在缺陷责任期内，按第四十九条和五十条的规定，命令承包人进行的工作已完成并令工程师满意，则不管先前业主是否已进入、拥有或使用这部分工程，工程师都应尽快颁发证书。颁发缺陷责任证书不构成将按第二部分第六十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第二笔保留金的前提。

(二)除非承包人在颁发本条款规定的缺陷责任证书前，就与合同有关的事务或与进行工程的有关事务提出书面索赔，业主将不再对其承担任何义务。

(三)尽管颁发了缺陷责任证书，承包人和业主仍应负责合同规定发生在颁发证书前而在颁布证书之时尚未履行的义务。合同将被视作对双方继续有效，以便决定的性质和多少。

## 补救措施

第六十三条(一)如果承包人破产，或收到被接收指令，或提出破产申请，或作出有利其债权人的安排，或同意在其债权人组织的委员会监督下执行合同，或公司将进行清算(非为合并或重组而进行的自愿清算)，或未事先取得业主的书面同意而转让合同，或其货物严重受损，或工程师书面向业主证明，他认为承包人：

(1)已放弃合同;或

(5)不顾损害良好的工艺技术，或公然对抗工程师的指示，把部分合同分包出去，业主可在给出书面通知14天后，进驻工程现场，驱逐承包人，但合同并不因此无效，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责任不予免除，也不影响合同规定的业主及工程师的权利和权力。业主可自行完成工程或另雇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按合同条款，业主和其他承包人可使用他们认为合适的，为进行工程师专门保留的建筑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业主可随时出售上述设备、工程和未用的材料，出售收入用于支付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支付给他的款项。

(二)在业主进驻工程和驱逐承包人之后，工程师应尽快通过询问双方或调查单方面决定，到进驻时为止，对承包人按合同已进行的工程部分应支付多少款额，以及未使用或只部分使用的材料和建筑设备、临时工程的价值。

(三)如果业主进驻工程，驱逐承包人，他将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且待施工、保修费用、延迟完工损失和发生的其他费用确定并被工程师确认后履行对承包人的支付义务。承包人有权得到的款额为，工程师确认若承包人妥善完成工程应接受的款额减去上述各项费用的差。如果上述费用超过承包人若妥善完工应接受的款额，承包人应要求应向业主支付超过的部分。超过部分视作承包人对业主的负债，业主可相应收回。

第六十四条如果在工程进行中或缺陷责任期内，因全部或部分工程发生事故或其他事件，工程师或其代表认为补救或修理工作需马上进行以确保工程的安全，而承包人无法或不愿马上进行工作，业主可雇用他人完成工程师或其代表认为必要的工作，并作出支付，如果工程师认为业主进行的上述工作，承包人按合同有义务自负费用完成，则业主发生的所有费用可向承包人要求支付，或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工程师或其代表应在上述紧急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告知承包人。

## 特殊风险

### 第六十五条

(一)除了对在特殊风险发生前已按第三十九条规定被视作不适用的工程，承包人对由以下定义的特殊风险导致的工程损坏，业主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以及人员伤亡事件不负补偿或其他责任。业主要保证承包人不受上述情况引起的索赔、诉讼、损失、费用、开支等的损害，并对承包人进行补偿。

(二)如果工程或在现场、现场附近及运输经过现场的材料，或承包人其他用于或将用于工程的财产将遭受由特殊风险导致的损害，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用以：

(2)修整工程被破坏、损坏部分；

(3) 修整材料和承包人其他用于或将用于工程的材料。

(三) 由地雷、炸弹、炮弹、手榴弹或导弹、弹药爆炸或冲击导致的，或由战争爆发引起的受伤或死亡被视为特殊风险的结果。

(四) 除以下关于爆发战争的规定外，业主应向承包人支付因特殊风险导致的进行工程所增加的费用和杂费，但不包括在特殊风险发生前按第三十九条规定视作不适用的工程的重建。业主一旦知道费用将增加，应立即书面通知工程师。

(五) 特殊风险指战争、敌对状态(宣战或未宣战)、侵略、外国敌对行动、第二十条规定的核及压力波风险，即将进行工程或工程施工、保修所在国发生反叛、革命、暴动、军事政变、篡权、内战，只限于承包人和分包人雇工进行工程中发生的骚乱、动乱、混乱。

(六) 如果在合同进行中，世界上爆发战争，无论是否宣战，且战争在财政或其他方面对工程造成了实质影响，在合同按本条款规定终止前，承包人应继续尽力完成工程。业主在战争爆发后可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终止合同。这样的通知发出后，合同将终止，但双方在本条款下的权利和第六十七条的操作不终止，且不损害任何一方因以前发生的违约而获得的权利。

(七) 如果合同按本条款规定终止，承包人应迅速从现场移走所有建筑设备，并提供便利使其分包人同样去做。

(八) 如果合同终止，业主应向承包人支付在终止日前已完成的工程尚未得到支付的部分，款项将按合同规定的价格计算，再加上：

(4) 按本条款(一)(二)(四)规定应追加的支付；

(6) 在合同终止时，遣送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和与工程有关的雇用工人的合理费用。

对本条款下业主应支付的款额，业主有权从承包人应付款中抵销，包括对建筑设备、材料的预付款和所有在合同终止日根据合同业主有权从承包人收回的款额。

## 失效

第六十六条 如果因为战争或其他双方无法控制的因素，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或根据合同适用法律，双方不必继续履约，则业主针对已进行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额等于按第六十五条规定合同终止情况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额。

## 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七条 如果业主与承包商或工程师与承包商之间就合同本身或工程施工发生争议或分歧，无论是在工程进行中，还是完工后，无论是在合同终止、放弃前后，无论是在违约前后，应首先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应一方要求后90天内，将其决定书面通知业主和承包商。此决定将是最终的，对业主和承包商有约束力的，对业主和承包商立即生效，承包商应继续尽力执行工程合同，无论业主或承包商是否要求仲裁。如果工程师书面通知他的决定九十天后，业主或承包商未提出仲裁的要求，则此决定将仍为最终的，有约束力的。如果工程师未在规定的90天内通知他的决定，或业主或承包商对其决定不满意，则业主或承包商可在收到决定通知或九十天限期结束后的九十天内，将争议提交仲裁。如果工程师的决定不是最终的和有约束力的，争议和分歧将由按《国际商会仲裁条款》的规定由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仲裁员裁定。仲裁员有权检查并改正工程师的决定意见、指示、证书或价格评估。在仲裁过程中，任何一方都可提供当时供工程师作决定的证据、争论。即便工程师曾作出决定，仍不妨碍他作为证人在

仲裁员面前就提交仲裁的争议分歧作证。尽管工程尚未完成，仲裁仍可进行，而在工程进行过程中业主、工程师和承包人的义务不因仲裁而改变。

## 通知

第六十八条(一) 业主或工程师按合同条款发出的证书、通知、书面命令均应邮寄至承包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或承包人指定的其他通讯地址。

(二) 所有给业主或工程师的通知均应寄至第二部分条款分别指定的地址。

(三) 任何一方可把指定地址改为工程所在国的另一地址，但应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工程师需书面通知双方。

## 业主违约

第六十九条(一) 如果业主

(2) 干涉、阻碍或拒绝应要求同意颁发这样的证书；

(3) 破产、公司进行清算(并非为了重组或合并的目的)；或

(4) 书面通知承包人，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或经济状况混乱，无法再履行其合同业务。承包人如果提前14天书面通知业主，有权终止合同雇佣关系，并向工程师提交通知副本。

(二) 当14天到期后，尽管有第五十三条(一)的规定，承包人应迅速从现场移走他带来的所有建筑设备。

(三) 如果合同如此终止，业主应象合同按第六十五条规定终止时一样对承包人承担同样的支付义务，但除了第六十五条(八)规定的款项，业主还应向承包人支付由于如此终止合同给承包人带来的损失。

## 费用与法规的变更

第七十条(一)有关合同价格的调整，应在第二部分第七十条中就劳工、材料费用的增减，以及其他影响工程进行的费用作出规定。

(二)如果在提交标书最后期限前30天之后，在工程进行国，国家的法律、法规、法令以及地方和其他权力机构的法规有所变化，或适用这些法律法规，将使承包人在进行工程中的费用发生增减(非本条款(一)所述增减)，费用的变化经工程师确认后，由业主支付增加的费用，收回减少的费用，合同价格作相应调整。

## 货币和汇率

第七十一条如果在提交标书最后期限前30天之后，工程所在国政府或政府授权机构，对合同价格计价货币实行货币管制或货币流动管制。业主应补偿由此对承包人造成的损失，且不损害承包人行使此种情况下可行使的其他权利和救济措施。

第七十二条(一)如果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支付全部或部分使用外币，则支付不受特定外币和工程所在国货币间汇率变化的影响。

(二)如果业主要求标书中只使用一种货币表示，而支付将用多种货币，且承包人已声明他要求用其他货币支付的比例和数额，则由工程所在国中央银行决定的，提交标书最后期限前30天当日的汇率将用于换算外币支付部分款额。这一点应由业主在提交标书前告知承包人或在投标文件中写明。

(三)如果合同规定用多种货币支付，当按第五十八、五十九条规定全部或部分使用临时费用时，其中用外币支付比例和数额将按本条款(一)(二)的规定确定。

## 第二部分特定条款

(略)

## 国际工程合同管理篇八

甲方：

乙方：

### (一) 总承包合同

本合同经下述双方签署：

2. \_\_\_\_\_ 建筑工程承包公司海外工程部(以下简称乙方)；经理\_\_\_\_先生(\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建筑工程承包公司授权)

出生地：\_\_\_\_\_ (国家)

国籍：\_\_\_\_\_ (国家)

总部：\_\_\_\_\_ (国) \_\_\_\_\_ 市

在\_\_\_\_\_ 国的通讯地址：\_\_\_\_\_ 信箱

鉴于甲方要兴建的\_\_\_\_\_，乙方提交报价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被\_\_\_\_\_招标委员会接受并已中标。根据\_\_\_\_\_国\_\_\_\_\_部\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号决议，双方缔约于下：

### (一) 合同内容

乙方要完全、准确地按照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设计图纸、工程量表、价格表与合同条款有关的书面协议，在\_\_\_\_\_



市对\_\_\_\_\_进行施工。

乙方承认自己对合同的正文和附件，已有正确的理解，在此基础上同意缔约，按合同施工。

所有上述文件、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二)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 兑美元比例为70%.

这个金额是用单价乘实际工程量的方法计算出来的，这是指“概算工程”而言。至于“分段工程”则根据临时报表进行支付，临时报表的书写方法应是双方在合同中一致同意的。对乙方的支付要根据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

合同价格是固定的，它包括乙方为施工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开支、义务、各种税款，包括因施工不良而支出的工程维修费及在合同期内规定的保修、保养费。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格，如市场物价上涨，货币价格浮动，生活费用提高，工资的基限提高，调整税法、关税及税务，在\_\_\_\_\_国国内或国外新增加赋税。

## (三) 工期

乙方必须根据本合同第\_\_\_\_号附件的说明，在自移交场地之日起的\_\_\_\_天之内完成全部合同工程的施工。正式的节假日包括在工期之内。如果乙方由于某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认为不可按期完工的话，可书面通知甲方，说明原因，并提出要求增加期限。如果乙方证实这些原因存在，合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 (四) 移交场地

根据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进行工地交接，交接时须签订纪要，双方各持一份。如果乙方或其接收场地的代表在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内缺席，甲方可照常起草纪要，并将纪要的复印件寄给乙方。起草纪要之日等于乙方接收场地之时。

#### (五) 查看工地

乙方承认在签认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土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提供范围等。由这些因素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 (六)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自被通知中标的第二天起的30天内，向甲方寄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该合同总额的20%，或在指定期限内将以前寄存的投标保证金补充到上述比例。该合同只有在寄保证金之后才对甲方产生义务。

有现金、信用支票，或按合同条件第11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保函作保均可。保函须在合同整个执行期中都有效，真到最后交付工程为止。

该保证金始终都由甲方保存，作为乙方完成施工和履行甲方权利的保证。乙方应在甲方发出挂号函件后，最多在一个月內，按可能业经被扣除的金额之相同额度补足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的余额，或者从乙方手中收回工程由甲方自行施工而由乙方承担费用。甲方有权索赔，只要用挂号函件通知乙方即可，无须诉诸法院或采取其他措施。

甲方有权从乙方在本合同的任何收益中索取其拖欠的债务。

甲方：\_\_\_\_\_

代表：\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代表：\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国际工程合同管理篇九

第一条(一)在合同中，除合同内容另有要求外，下列词定义如下：

(1)“业主”，名称将在第二部分中具体标明，指雇用承包人的一方，或业主的法定继承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包括业主的受让人。

(2)“承包人”指标书被业主接受的投标人或投标公司，包括承包人的私人代表，继承人和经业主同意的受让人。

(3)“工程师”指第二部分中确定的工程师人选，或经书面通知承包人，由业主随时任命的代行工程师职责的工程师人选。

(4)“工程师代表”指任何常驻工程师、工程师助手，或由业主或工程师任命履行第二条规定的职责的人选。对工程师代表的授权应由工程师书面通知承包人。

(5)“工程”包括永久性工程和临时性工程。

(6)“合同”包括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标价的工程量表、单价或价格表、标书、接受证书和合同协议(如已完成)。

(7)“合同价格”指在接受证书中确定的数额，可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增减。

(8)“建筑设备”包括施工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设备，但不包括构造永久性工程的材料。

(9)“临时性工程”指施工和维修所需的各种临时工程。

(10)“永久性工程”指按合同将施工和维修的永久工程。

(11)“技术规范”指在标书或标书修正中确定的规范，也包括由工程师提供或书面同意增加的部分。

(12)“图纸”包括技术规范中包含的图纸，经工程师书面同意的对图纸的修正，以及由工程师提供或书面同意的其他图纸。

(13)“现场”指建筑工程师设计的永久性或临时性工程所需的土地及其他场地，以及业主提供的施工所需土地或场所、或其他合同中规定构成现场的部分。

(14)“同意”指书面同意，包括随后对口头同意的书面确认。

(二)合同内容需要时，单数表示的词也包括复数的含义，反过来也是这样。

(三)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不被视作合同的一部分，在解释合同不予考虑。

(四)“费用”一词包括现场内外发生的通常费用开支。

## 工程师及工程师代表

第二条工程师应负责履行发出指令、颁发证书等合同规定的义务。如果在业主对工程师的任命中要求工程师在履行其部分职责时需经业主特殊同意，应在第二部分中予以规定。

工程师可随时书面授权其代表代行其职权，但应向承包商和业主提交书面授权文件。在授权期间，工程师代表的决定对承包商和业主来说等同于工程师本人的决定。

以下情况如此办理：

(1) 工程师代表未否定的工程、材料，工程师仍有权否定，并决定拆除相应的建筑。

(2) 若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的决定不满意，有权提请工程师亲自判定。

### 转让和分包

第三条未经业主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全部或部分合同，或合同收益(除了向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支付到期款项外)转让。

第四条承包人不得分包整个工程。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未经工程师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即使工程师同意分包，承包人仍将承担合同义务。分包人及其代理人、工人的行为、失误、失职将象承包人及其代理人、工人的行为、失误、失职一样，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为某部分工程提供劳力将不被视作分包。

### 合同文件

第五条(一)在第二部分将写明下列条件：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

合同适用哪国的法律，按哪国法律解释；

如果文件用同一种以上语言书就，文件按哪种语言解释，就在第二部分中将其

定为以这种语言为准。

(二)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合同第一、二部分的条款比其他条款更具约束力。

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可互相解释，在发生歧义和不一致时，将由工程师向承包人作出解释。

如果工程师对歧义进行解释时，导致承包人增加未预见的开支，经工程师证明，业主应支付相应的款额。

第六条(一)工程图纸将由工程师保管，但需向承包商提供两份副本。如果承包人需要更多副本，则自己承担费用。完成合同工程后，承包人将图纸全部归还工程师。

(二)承包人所在工程现场保留一份图纸副本，以便工程师及其代表，或工程师书面授权的人士随时审查。

(三)如果工程师不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图纸或命令，导致工程延误或中断，在此情况下承包人要书面通知工程师。通知中应详细描述所需图纸、命令，为什么需要，何时需要，以及否则可能造成的延误和停工。

(四)如果因工程师没有或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上述图纸和命令，而导致承包人误工和/或增加开支，工程师将决定延长承包人的规定工期。且只要开支合理，承包人将得到补偿。

第七条在工程进行中，工程师有权随时向承包人提供正确施工所需的图纸和指示。承包人应执行且受其约束。

## 一般义务

第八条(一)根据合同条款，承包人要认真进行工程建设维护工程。只要合同规定需要，为了建设和维护工程承包人应暂

时或长期提供劳力、材料、建设机械等。

(二) 承包人将对施工现场操作和建筑方法的恰当、稳定、安全负全部责任。除非在合同中另有规定，承包人对工程师决定的永久性和临时性工程的设计、规格不负责任。

第九条如果修正需要承包人签订并执行的一个合同协议，协议由业主人准备并承担费用。

第十条为了执行合同，承包人在标书中应承诺按要求提供一份承包人和业主共同同意的保险公司、银行或其它保障机构开出的保函。保函数额不超过验收证书中所要求的保函数额。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承包人将负担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业主应在招标文件中向投标者提供经过考察获得的有关工程的水文

及地层资料。标是以这些资料为基础的，但承包人对自己的理解负责。

承包人被视作在提交标书前，已检查了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掌握了关于工程性质的信息，包括地层情况，水文、气候状况，完成工程所需材料，到达现场的交通和食宿问题等。总之，承包人被认为已掌握了可能影响投标的一切必要信息，包括风险，偶发事件。

第十二条 承包人被认为在其标书的工程量和价目表中已规定好价格。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这一价格已被认为包含了其履行合同义务，正确执行合同的全部所需。如果执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遇到一些他认为有经验的承包人也不能预见的情况或人为障碍(天气状况除外)，他将向工程师代表提交书面通知。如果工程师确认其不可预见性，将要求业主支付承包人在这种情况下增加的费用。包括：

(1) 为执行工程师相应指示的合理费用；

(2) 在没有工程师特别指示时，采取工程师同意的恰当措施的合理费用。

第十三条 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建设工程，要得到工程师满意的肯定。无论合同中是否有规定，工程师有关工程的指示承包人必须执行。承包人只接受工程师的指示，或在第二条的情况下接受其代表的指示。

第十四条 (一) 承包人中标后，应在第二部分条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向工程师提交一份执行合同的顺序计划，待工程师肯定。承包人随时应工程师或其代表的要求，提供详细叙述他进行工程安排的书面报告。

(二) 一旦工程师发现工程实际进度与上述计划不符，将要求承包人提供一份修改的计划，保证在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程。

(三) 承包人向工程师或其代表提供这样的计划，并不免除他的任何合同责任。

第十五条 承包人在工程进行过程中或在工程师认为履行合同义务必要时，提供监督管理。承包人或其一位经工程师书面同意的全权代表应随时在现场，并负责监督管理。工程师可随时撤销对全权代表的确认，如果这样，承包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撤销对其的授权，不再录用他，并提供替代人选。全权代表将代表承包人接受工程师的指示，或按第二条规定接受工程师代表的指示。

第十六条 (一) 承包人在工程进行中，需在现场雇用如下人选：

(1) 在自己的专业范围内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能胜任监管工作的副代理人，工人领班和带头人。



(2) 为及时妥善地完成工程所需的熟练、半熟练和非熟练工人。

(二) 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解雇其雇用来执行合同的人员，这些人员在工程师看来未履行职责或不称职。被解雇的人员未经工程师的书面同意，不得再被雇用。被解雇人员的职位应立即由工程师同意的称职人选接替。

第十七条 承包人负责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指示正确地开始工程，保证工程位置、面积、水平面及各部分组合的质量，提供工程所需工具、设备和劳力。如果在工程进行中，在这些方面发生错误，承包人应负担改正的费用，直至令工程师或其代表满意，除非这些错误是由工程师或其代理提供的不准确的书面资料造成的，在这种情况下，改正费用由业主承担。工程师或其代表对开工和任何水平面路线的检查并不免除承包人保持其正确的义务，承包人应仔细保护保存开工中使用的水准基点、观测轨道、测标等。

第十八条 如果在工程进行中，工程师要求承包人钻孔或挖深坑，应书面提出要求。除非这一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表中，否则这一要求将被视作根据第五十一条提的附加要求。

第十九条 承包人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应工程师或及代表的要求，或应权威机构的要求，自己承担费用提供灯光，警卫等来保卫工程，保障公众的安全和便利。

第二十条 (一) 从工程开始到按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竣工证书中规定的日期，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如果工程师发出部分永久性工程的竣工证书。则承包人从证书中规定的日期起不再对这部分工程负责，这部分工程的责任转至业主。承包人要对尚未完成将在维护期内完成的工程负全部责任，除了“意外风险”以外任何原因造成的对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损害、损失，承包人要负责负担费用修理好，以确保永久性工程完工时状态良好，符合合同的要求和工程师的指示。如果发生“意外风险”，则承包人按工程师的要求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修复，费

用由业主承担。承包人在完成未竣工工程或履行第49、50条合同义务时，操作对工程造成损害，也要负责任。

(二)“意外风险”包括战争、敌对(无论是否宣战)、侵略，反叛、革命、骚乱或军事政变内战，或在工程进行中，由承包商的雇员、分包人制造的动乱、混乱，或业主使用、占用部分永久性工程，或由于工程师工程设计的原因，由核燃料燃烧或有毒爆炸物引起的辐射和污染，以及爆炸引起的各种后果，以音速、超音速飞行的飞行物的声波压力，和其他有经验的承包不能预见的事件，所有这些被称作“免除风险”。

第二十一条不限制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任义务，承包人要以业主和承包人的联合名义，对按合同条款在第二十条规定的时间内对除免除风险以外的任何损失投保，同时还要对维护期前产生的原因在维护期内造成的损失和承包人为履行第四十九、五十条义务而采取行动引起的损失投保，应保险：

(1)工程及应放入工程中的材料、设备，或加上第二部分相应条款规定的款额；

(2)承包商购买的替代建筑工具和其他物品。

保险人和保险条款均需经业主同意，业主不得无缘由地不同意。承包人应要求随时向工程师或代表出示保险单和已付的保险金收据。

第二十二条(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对建设和维护工程中人员伤害、材料损失及财产损失对业主造成的损失和索赔进行补偿，及对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失、费用开支等进行补偿，以下补偿和损失除外：

(1)工程或部分工程永久使用或占用土地；

(2)业主在任何土地上建设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权利；

(3)为按合同规定建设和维护工程构成的不可避免的人员和财产损失；

(4)由业主其代理人、或非承包人雇用的分包人的行为或失职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承包人认为由业主的代理人造成的损失，且可公正的认为是业主的责任，由此引起的索赔、诉讼、损失、费用、开支等。

(二)业主应对按(一)款规定导致承包人遭受的索赔、诉讼、损失、费用和开支进行补偿。

第二十三条(一)在开始建筑工程前，承包人在不限制其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下，应对非第二十二条原因造成的，而由执行工程合同造成的财产(包括业主的)损失或人员(包括业主的雇员)伤害，其所要承担的责任投保。

(二)保险人和保险条款均需业主的同意，业主不得无缘由的不同意。保险金额不少于标书附件的规定。承包人应要求随时向工程师或其代表出示保险单和已付的保险费。

(三)应有这样一个条款，即发生承包人应得到补偿的损失时，而该保险受益人为业主，则保险人就这一损失造成的开支、费用对业主进行补偿。

第二十四条(一)业主不对由承包人或再承包人雇用的工人受伤或发生事故造成的损害负赔偿责任，除非事故或伤害是由业主或其代理人的行为或过失引起的，承包人应补偿业主，补偿由此引起的索赔、诉讼、费用、开支等。

(二)承包人应对发生这样的事故为自己所负的责任投保。保险人应经业主同意，但业主不得无缘由地不同意。承包人应在雇用工人完成工程的过程中继续保险，应要求随时向工程师或其代表出示保险单和已付的保险费收据。如果再承包人已为其雇用的工人投保，但以业主为补偿对象，则承包人的

投保义务被视作已履行。承包人需要求再承包人随时应要求向工程师或其代表出示保险单和已付的保险费收据。

第二十五条如果承包人未履行第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条的保险义务，或其他合同要求的保险义务，业主将进行相应投保，支付保险金，随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认作承包人的负债。

第二十六条(一)承包人应注意所有国家、政府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制度及与执行工程合同有关的地方或其他权利机构的规章细则，以及财产和权利将受到工程影响的公共团体和公司的规章，并交纳规定的费用。

(二)承包人将遵守以上法规、制度，如因违反上述法规而使业主受惩罚，将保险业主得到补偿。

(三)如果工程师确认承包人应付这样的费用，则业主应再支付给承包人。

第二十七条任何在工程现场发现的化石、钱币、有价物、或文物、建筑物和其他具有地质、考古价值的物品均属业主的财产。承包人应采取恰当的措施，防止他的工人或其他人移走或损坏这些物品，并立即通知工程师代表，然后按代表的指示处理这些物品，费用由业主承担。

第二十八条承包人应保证业主不受对工程施工中使用的建筑设备、机械材料方面受保护权利和专利权，设计、商标等侵权行为引起的索赔和诉讼的损害，并对其所受损害、支付的费用、开支进行补偿。除另有规定外，如果要为工程建设需取得石头、沙子、砂砾、泥土和其他材料，承包人负责支付吨位费、使用费租金和其他费用。

第二十九条凡是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操作，只要符合合同的要求，均可进行，但不应在不恰当的情况下妨碍公众的便利，

不应妨碍公共或私人道路的通行、使用和占用，无论财产所有人是业主还是其他人，如果发生承包人负责的这类事件，承包人应保证业主不受由此引起的索赔、诉讼、损失、费用、开支的损害，并对其进行补偿。

第三十条(一)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必要的手段，防止与工程现场相通的公路、桥梁由于施工而遭受损害。承包人和再承包人应选择路线、车辆，限制分散卸货，使因运输设备、材料到施工现场增加的运量被限制在合理范围内，从而避免对公路、桥梁不必要的损害。

(二) 如果承包人需要运送货物经过部分公路、桥梁，包括建筑设备、机械，建成的部分工程，而这种运送极有可能损坏公路、桥梁，除非采取特殊保护和加固措施。承包人在运送货物前应通知工程师或其代表货物的重要及其他特殊事故，还要告知他打算采取的保护、加固方法。除非工程师在接到通知14天内指示不必要采取这样的方法，承包人将采取行动或按工程师的要求实施修改后的方案。除非承包人在工程量表中包含了保护加固公路、桥梁的任务，保护加固费用由业主向承包人支付。

(三) 如果在工程进行中或以后的时间里，承包人因工程损坏公路、桥梁而被要求索赔，应立即告知工程师。业主将商洽解决办法并支付索赔款，并对承包人因此受到的索赔、诉讼、损害、费用、开支进行补偿。如果工程师认为造成索赔或部分索赔的原因在于承包人未履行其上述(一)(二)的义务，则经工程师确认的由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补偿给业主。

(四) 如果工程需要承包人使用水路运输，上述条款中的“公路”应包括船闸、码头、防波堤或其他有关的水路设施，“运输工具”应包括船只，上述条款同样有效。

第三十一条对不包括在合同中的工程和业主签订的其他与合同工程有关的辅助合同项目，承包人按业主要求，为其他

业主雇用的承包人及其工人，业主雇用的工人和其他在工程现场可雇用的机构进行工作提供合理的机会。如果承包人应工程师或其代表的要求，为其他承包人业主或其他机构使用他负责维护的路段提供便利，或使用他施工现场的脚手架等其他设备，或提供类似的服务，则业主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师认为合理的费用。

第三十二条在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保证工程现场没有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善储存、处置建筑设备和多余的材料，从现场清理走残余物、垃圾和其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第三十三条工程完成后，承包人应把所有建筑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从现场清理走，使其整洁，令工程师满意。

第三十四条(一)承包人自己安排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劳工，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负责劳工的交通、食宿和工资。

(二)只要按当地情况可行，承包人应向工程现场的人员、工人提供适当饮用水和其他用水，并令工程师代表满意。

(三)除非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承包人不得进口、出售、给予、易货或处置任何烈性酒和毒品，也不得允许再承包人、代理人或雇员进口、销售、赠予和易货及处置。

(四)承包人不得也不允许向他人给予、易货，处置任何武器、弹药。

(五)承包人在处理与雇用工人的关系中，应充分考虑公认的节假日及导致和其他习俗因素。

(六)一旦爆发了传染病，承包人将遵守并执行政府或地方医疗卫生机构为治疗疾病所制定的规章、命令及要求。

(七) 承包人应随时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雇员中发生非法骚乱或混乱行为，并保证工程附近地区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和平。

(八) 承包人要对其再承包人遵守上述条款负责。

(九) 其他有关劳工和工资的条款如有必要可在第二部分的第三十四条作出规定。

第三十五条 承包人应工程师的要求，向工程师代表或其办公室，按要求的格式和时间提交一份详细报告，报告其在工程现场雇用的监督人员和不同等级工人的情况。如工程师代表要求，还应报告建设设备的情况。

## 材料和工艺

第三十六条 (一) 各种工程材料和工艺均应符合合同的规定和工程师的指示，且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验。检验可在制造、装配地、施工现场或合同规定的任何地点。承包人要为检查、测量、检验工程及其质量，或材料的重量、数量提供所需的帮助、工具、机械、劳力和材料，如果工程师要求，承包人应将材料在应用于工程前提供样品供检验。

(二) 如果合同中有明确规定，则提供样品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费用由业主支付。

(三) 合同中明确要求的检验，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对于那些货载检验和工程设计是否符合要求的检验，在合同中均有列举，承包人可将其费用计入投标价格。

(四) 如果是工程师要求的检验，而

(1) 合同中没有规定，或

(2) 合同中未列举，或

(3) 虽有规定，但工程师指示由独立的第三人在现场、制造、装配地以外的地点进行检验，当检验表明工艺、材料不符合合同条款或工程师指示时，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费用由业主负担。

第三十七条工程师和他授权的任何人随时可以去工厂、工程准备地或工程所需材料、制成品、机械的来源地。承包人应为他们获得这种权利提供一切便利和帮助。

第三十八条(一) 未经工程师或其代表的同意，任何工程不得被覆盖或遮掩，承包人要为工程师或其代表提供充分的机会，检验将被覆盖或遮掩的工程，并在永久性工程开始前检查地基。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工程师代表部分工程或地基待于检验。工程师代表不应拖延这样的检验，除非他认为检验没必要，并通知承包人。

(二) 应工程师的指示承包人要随时打开已覆盖的工程部分，并负责再次施工至工程师满意。如果被覆盖和遮掩的工程部分符合合同的要求，且满足(一)的条件，则开盖和再施工费用由业主承担。否则，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第三十九条(一) 在工程施工中，工程师有权随时书面要求：

(1) 按要求把工程师认为不合适的材料在指定的时间内从现场清理走；

(2) 用合适的材料替换；

(3) 无论先前是否检验过或已支付中期付款，工程师认为不符合合同的材料

要换掉，不合格的工艺要重新施工。



(二)如果承包人未执行工程师的上述命令，业主有权雇用其他人完成以上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杂费业主可从承包入处取得，或由业主从该支付给承包商的钱款中扣除。

第四十条(一)承包人应工程师的书面要求，在工程师认为必要的时间内，

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如有必要在此期间要负责保证工程的完好，承包人按工程师指示这样做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业主承担。但以下情况除外：

(1)在合同中规定的停工；或

(2)由承包人的错误而引起的必要停工；或

(3)由工程现场天气引起的必要停工；或

(4)非由工程师或业主的错误引起，或不由第二十条“免除风险”引起的，为正确施工或保证工程安全的停工。

如果承包人不在工程师提出要求后的28天内书面通知工程师其要求，则无权获得额外的费用。如果工程师认为承包人的要求是合理的，则由他来决定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额和停工时间。

(二)如果按工程师的要求，工程或部分工程停工九十天后仍未得到工程师重新开工的命令，除了上述(一)中(1)(2)(3)(4)的情况外，承包人将向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八天内决定重新开工。如果在此期间仍未得到开工的决定，承包人可书面通知(但不一定这样做)，视只影响部分工程的停工为对这部分工程的省略，视影响整个工程的停工为业主放弃合同。

开工时间和延误

第四十一条在接到工程师的书面通知后(除非在工程师命令或认可,或承包人不能控制的情况下),承包人应在标书附录中规定的期限内开始工程施工,且迅速不拖延。

第四十二条(一)业主在工程师书面命令开工后,应授权承包人使用部分现场,使承包人能开工和按第十四条规定的进度计划施工。此后业主按施工计划的要求,在书面通知工程师后,应授权承包人使用施工所需的其他现场部分。如果业主不能按本条规定授权承包人使用现场,而导致承包人误工或增加费用,由工程师决定延长完工期,并确定应由业主承担的补偿承包人的合理费用开支。

(二)承包人将承担通向施工现场的特殊或临时道路通行费用。承包人将支付为进行工程而在现场外膳宿供应费用。

第四十三条按合同要求,在整个工程完成前各部分工程要完工,整个工程应在合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期限从标书附录中规定的开工期的最后一天算起。可按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延期。

第四十四条非由于承包人的错误行为,而由于增加工程量或工程延误或特别恶劣的天气原因,或其他可能发生的特殊情况,承包人有权要求工程延期。延长时间由工程师决定,并分别通知业主和承包人。除非承包人在额外工程开始后或特殊情况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代表提交详细情况,说明其有权获得延期,工程师不一定把增加工程量和特殊情况列入考虑。承包人提供的情况要准备接受调查是否属实。

第四十五条除非合同中有相反的规定,未经工程师代表的书面允许,任何永久性工程不得在确认的休息时间一夜间或星期天进行,也不得在其他当地的假日进行。但为挽救生命或财产或维护工程安全需要采取不可避免的行动时,承包商应立即通知工程师代表,本条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传统轮作或倒班进行的工作。

第四十六条如果因承包人无权要求工程延期的原因，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太慢，不能确保按规定时间或在延长期限内完工，或完成某部分工程，将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要采取必要的措施，工程师将同意加速工程进度，以便能在规定时间或延长期限内完工或完成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他人为采取这样的措施多付款。如果因接到工程师这样的通知，承包人需得到其允许在休息日一夜间或星期日或当地的假日工作，工程师不得无故拒绝。

第四十七条(一)如果承包未在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将向业主支付合同中规定的违约罚款，此罚款不作为第四十三条规定时间与实际确认完工时间之差的罚款。在不损害其他补救措施的同时，业主可从他手中任何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违约罚款。而这一切均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义务和合同规定的他的其他义务。

(二)如果在全部工程完工前，部分工程按第四十八条规定已经工程师确认完成，业主已开始使用，且合同中没有其他条款作相应规定，则应支付的违约罚款按已完成工程占全部工程价值的比例削减。

(三)如果愿在合同中规定有关全部或部分工程完工的奖励，可在第二部分的第四十七条规定。

第四十八条(一)当全部工程完成且令人满意地通过了合同规定的最后检验，承包人将向工程师或其代表发出通知，并承诺在维修期内将完成任何未完成的工作。上述通知和承诺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且被视作承包人的要求，要求工程师提供工程竣工证书。工程师应在承包人发出通知后的21天内向承包人发出工程竣工证书，上面注明他确认的按合同完工的日期，并交给业主一份证书副本；或给承包人书面指示，指出他认为在发出证书前承包人尚需完成的工作。工程师在书面指示后还应指出影响工程完工的工程缺陷。承包人在令工程师满意地完成工程并修正缺陷后的21天内有权收到竣工证书。

(二)同样，按(一)规定的程序，在如下情况下，承包人可要求工程师发出竣工证书：

(1)在合同中规定了另外完工期限的部分永久性工程完成；

(2)工程的一部分已经完成，令工程师满意，且已被业主占用。

(三)如果部分永久性工程已完成且令人满意地通过了合同规定的最后检验，工程师应在全部工程完工前发出这部分工程的竣工证书。一旦证书发出，承包人即被视作已承诺在维修期完成未完成的工作。

(四)如果针对部分工程在全部工程完成前发出了竣工证书，如证书中未明示，并不视作在地面或地表重做工作已完成。

## 缺陷责任

第四十九条(一)“缺陷责任期”一词指标书附录中定义的缺陷责任期，从工程师按第四十八条规定确认的完工日开始计算。如果工程师发出了多份竣工证书，则分别从其完工日开始计算，各部分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作相应规定。

(二)为了按合同的条件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尽可能快地将工程转给业主且令工程师满意(合理损耗除外)，承包人应尽快完成按48条的规定在完工日尚未完成的工作。在缺陷责任期内，或缺陷责任期结束后14天内，工程师或其代表如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书面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应负责修理、修正、重建、调整、改正缺陷和其他错误。

(三)如果工程师认为需要修理等工作是因为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工艺不符合合同的要求，或因为承包人未履行合同中明确规定或不言而喻的他的义务，则修理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工程师认为是其他原因造成的，则费用将得到评估，算作增加的工作量。

(四)如果承包人未做前款工程师要求的工作，业主有权雇用他人做此工作。如果工程师认为此工作本应由承包人自己支付费用完成，则产生的费用业主可向承包人索取，或从应付给承包人的钱款中扣除。

第五十条应工程师的书面要求，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指导下，对施工过程中或缺陷责任期出现的缺陷、瑕疵和错误进行检查。除非上述缺陷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检查工作的费用由业主承担。如果确应由承包人负责，则检查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且他应按照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自负费用进行修理和改进。

### 变更、增加和省略

第五十一条(一)若工程师认为有必要，他可对工程的形式、质量、工程量作变更，他有权要求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

- (1)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的工程量；
- (2)省略部分工作；
- (3)改变部分工程的特性或质量；
- (4)改变部分工程的地层、路线、位置和面积；
- (5)为完成工程增加必须的工程量。

但这样的变更不会使合同失效，变更所需费用将在确定合同价格时予以考虑。

(二)没有工程师的书面命令，承包人不得作变动。如果增加或减少工程量不是由于本款规定的要求，而是因为与工程量的规定相比或多或少，则不要求书面命令。如果工程师因为某种原因认为可以口头命令，则承包人应按命令去做。不论

在承包人开始执行命令前后，工程师提出的对口头命令的书面确认，都被视作本款意义上的书面命令。如果承包人在7天内书面向工程师确认其口头命令，工程师14天内未与驳回，则被认为是工程师所作书面命令。

第五十二条(一)所有按工程师命令增加或省略的工程量均应按合同价格表中工程师认为适用的项目进行估算。如果工程师认为没有合适的项目可供选用，则应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商谈达成一个适当的价格。如果双方意见有分歧，由工程师决定一个他认为适当的价格。

(二)如果工程师认为因工程量有所增加或减少，使合同中规定的某项工程的价格不再合理，则应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商谈达成一个适当的价格。如果双方意见有分歧，则由工程师决定一个他认为适当的价格。

除非书面命令给出后，或在增加工程量的情况下在工作开始之前，尽快给出以下通知，不得按上述(一)增加或减少工程量，不得按(二)改变价格。

(1) 承包人通知工程师他打算要求额外付款或改变价格，或

(2)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他打算改变价格。

(1) 变动命令累计的结果，和

则合同价格应由承包人和工程师商量修正。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由工程师在考虑使用材料，相关因素及承包人执行合同总费用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价格。

(四)如果工程师认为有必要可书面命令增加的工程或替换工程采用加班形式完成。承包人将按合同中加班表的有关规定，以其标书中附录的价格表为基础得到支付。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供必要的收据、凭证，在订材料之前，向工程师提交报价表，待其批准。

针对所有加班进行的工程，承包人应在其进行中每天向工程师代表提供详细清单，注明所有加班人员的姓名、职务和加班时间，一式两份，还应提供说明书，标明加班中使用的材料和设备的规格、数量(不包括前面提到的按加班表增加工程量所使用的设备)，一式两份。清单和说明书经工程师代表确认后，将在其中一份上签字，退还承包人。

每月末承包人应向工程师代表提交一份标价的说明书，说明使用的劳力、材料和设备。如未及时完整地提供清单，将得不到支付。如果工程师认为要求承包人按上述规定提交清单和说明书是不现实的，则工程师有权决定对加班工时及使用的材料、设备支付合理的款额。

(五)每月承包人应向工程师代表提交一份详细、全面的报告，说明他认为自己应得的增加款额，和前一个月他应工程师要求增加的工程量。

对未包括在清单内的工程量和费用不能要求中期或最终支付。如果承包人在事先书面告知工程师他将对增加的工作量要求付款，则即便他未遵守上述规定，工程师有权要求对这样的工程量和费用进行支付。

## 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第五十三条(一)承包人提供的所有建筑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在运到施工现场后，均视作完全用于工程施工。除非是把它们从现场一部分移到另一部分，否则在没有工程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移动。而工程师不得无故不同意。

(二)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即时从现场把所有建筑设备、临时工程及剩余的材料清理走。

(三)除了在第二十条和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情况下，业主对上述建筑材料、临时工程及材料的损失、损坏不负责任。

(四)如果因工程需要，需进口某些建筑设备，业主应帮助承包人在需要时从政府部门得到必要的许可，以便按上款清理现场时再出口这些建筑设备。

(五)业主应帮助承包人在需要的时候为工程所需的建筑设备、材料和其他物品通关。

(六)其他影响建筑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的条件可在第二部分的第五十三条中作出规定。

第五十四条执行第五十三条并非暗示工程师同意选择这样的材料或其他与工程相关的事项，也不妨碍工程师拒绝使用某种材料。

## 计量

第五十五条工程量表中的工程量只是估计数字，不应认为是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所进行的实际工程量。

第五十六条除非另有规定，工程师应计量并决定按合同进行的工程量的价值。如果工程师要对某部分工程进行计量，应通知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代理人或代表应立即参加或派一名有资格的代理人帮助工程师或其代表进行计量，并提供所有工程师或其代表要求的详细情况。如果承包人未参加或未派代理人参加，则工程师进行的计量或他同意的计量被视作对工程量的正确计量。如果计量永久性工程时需要记录和图纸，工程师代表应按月准备记录和图纸。如果承包人被书面要求，应在14天内参与检查这些记录和图纸，并决定是否同意工程师代表准备的记录和图纸，如果同意应签字。如果承包不参加检查，记录和图纸则被视作是正确的。检查完毕后，承包人应在14天内书面通知工程师代表哪一部分记



录和图纸他认为不正确，由工程师作出决定，否则即使承包人不同意或不签字，记录和图纸也被视作是正确的。

第五十七条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计量应采用净值，不管惯例和当地习惯怎样。

## 暂定金总额

第五十八条(一)暂定金总额是指在合同工程量表中规定的，按工程师的指示使用全部、部分或不使用，以进行工程，提供货物、材料、服务或用于偶发事件款额。合同价格应包括工程师可同意使用的与暂定金总额有关的工程、供货或服务费用。

(二)对每一笔暂定金总额，工程师有权命令：

(1)进行工程，包括承包人提供货物、材料、服务。合同价格应包括按第五十二条确定的工程、货物、材料和服务的价值。

(2)由指定分包人进行工程，提供货物、材料或服务。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按第五十九条(四)确定和支付。

(3)承包人采购货物和材料，将对给承包人的款项按第五十九条(四)确定和支付。

(三)承包人应工程师的要求，应提供临时费用支出的所有有关报价、发票、凭证、帐目和收据。

## 指定分包人

第五十九条(一)所有在合同暂定金总额项下进行工程或提供货物、材料、服务的专家、商人、手工工人和其他人，由业主或工程师同意，选择或指定，还有按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分包完成工程，提供货物、材料、服务的人，均被视作由承包

人雇用的分包人，在此合同中称为“指定分包人”。

(二)在承包人有合理原因拒绝时，可不因业主或工程师的要求，或出于某种义务雇用指定分包人。承包人也不雇用那些在下列条件下拒绝参加分包的人：

(2)指定分包人应保证承包人不因指定分包人、其代理人、工人的疏忽或错误使用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合同的建筑设备、临时工程而引起的索赔的损害，并负责赔偿。

(三)如果暂定金总额项下的服务包括设计任何一部分永久性工程或确定与工程一体的设备机械的规格，这样的要求应在合同或指定分包合同中明确规定。指定分包合同应说明，负责提供此种服务的指定分包人应保证承包人不因未履行义务而引起的索赔、诉讼、损失、费用、开支等的损害，并对承包人进行赔偿。

(四)由指定分包人负责进行的工程，提供的货物、材料或服务中，以下应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1)按分包合同和工程师的指示，承包人应支付的和已实际支付的款项；

(3)对其他费用和收益，若承包人在工程表中已规定了该项目对暂定金总额相应的比率，则以此比率乘以实际支付或应支付的款项；若没有这样的条款，承包人在标书附录中规定的比率视作在工程表中的如此规定。

(五)在按第六十条发出证书前，若其中包括指定分包人进行工程，提供货物、材料或服务应得到的支付，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合理的证明，证明除先前证书已包括的保留物外，指定分包人的所有工作已得到支付。除非下列情况，承包人将被视作拖欠：

- (1) 书面通知工程师其有充足理由延迟或拒绝支付;和
- (2) 向工程师提供充足证据, 其已书面通知指定分包人。

在此情况下, 业主有权在工程师颁发证书后, 向指定分包人直接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 再从业主支付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抵销。

如果工程师证明业主已直接向指定分包人作出支付, 则其在颁发证书给承包人的同时应把业主已支付的款项扣除, 但工程师应按合同规定, 不延误颁发证书。

(六) 如果指定分包人在进行工程, 提供货物、材料、或服务中对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超过维修期, 则在维修期结束后, 承包人应把由这种未结束义务带来的利益应业主要求转给业主, 费用由业主承担。

## 证书和支付

第六十条(一) 除非另有规定, 将按第二部分第六十条的规定, 每月支付一次。

(二) 如果业主向承包人预付款, 用于建筑设备、材料的费用, 应在第二部分第六十条中作出支付和偿付的相应规定。

(三) 如果为工程施工, 需从国外进口材料、设备, 或从国外输入劳务, 或从国外输入劳务, 或因某种特定情况, 合同项下的一部分支付需按第七十二条规定使用某种外币, 则此情况下的支付应在第二部分第六十条中作出规定。

第六十一条 只有第六十二条提及的缺陷责任证书, 可视为对工程的接受。

第六十二条(一) 只有当工程师签发了缺陷责任证书并把它交

给业主，说明工程已完工并接受保修，情况令他满意，合同才能视作执行完毕。工程师应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28天内颁发证书。如果工程的不同部分有不同的缺陷责任期，则以最近到期的为准。如果在缺陷责任期内，按第四十九条和五十条的规定，命令承包人进行的工作已完成并令工程师满意，则不管先前业主是否已进入、拥有或使用这部分工程，工程师都应尽快颁发证书。颁发缺陷责任证书不构成将按第二部分第六十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第二笔保留金的前提。

(二)除非承包人在颁发本条款规定的缺陷责任证书前，就与合同有关的事务或与进行工程的有关事务提出书面索赔，业主将不再对其承担任何义务。

(三)尽管颁发了缺陷责任证书，承包人和业主仍应负责合同规定发生在颁发证书前而在颁布证书之时尚未履行的义务。合同将被视作对双方继续有效，以便决定的性质和多少。

## 补救措施

第六十三条(一)如果承包人破产，或收到被接收指令，或提出破产申请，或作出有利其债权人的安排，或同意在其债权人组织的委员会监督下执行合同，或公司将进行清算(非为合并或重组而进行的自愿清算)，或未事先取得业主的书面同意而转让合同，或其货物严重受损，或工程师书面向业主证明，他认为承包人：

(1)已放弃合同;或

(5)不顾损害良好的工艺技术，或公然对抗工程师的指示，把部分合同分包出去，业主可在给出书面通知14天后，进驻工程现场，驱逐承包人，但合同并不因此无效，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责任不予免除，也不影响合同规定的业主及工程师的权利和权力。业主可自行完成工程或另雇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按合同条款，业主和其他承包人可使用他们认为合

适的，为进行工程师专门保留的建筑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业主可随时出售上述设备、工程和未用的材料，出售收入用于支付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支付给他的款项。

(二)在业主进驻工程和驱逐承包人之后，工程师应尽快通过询问双方或调查单方面决定，到进驻时为止，对承包人按合同已进行的工程部分应支付多少款额，以及未使用或只部分使用的材料和建筑设备、临时工程的价值。

(三)如果业主进驻工程，驱逐承包人，他将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且待施工、保修费用、延迟完工损失和发生的其他费用确定并被工程师确认后履行对承包人的支付义务。承包人有权得到的款额为，工程师确认若承包人妥善完成工程应接受的款额减去上述各项费用的差。如果上述费用超过承包人若妥善完工应接受的款额，承包人应要求应向业主支付超过的部分。超过部分视作承包人对业主的负债，业主可相应收回。

第六十四条如果在工程进行中或缺陷责任期内，因全部或部分工程发生事故或其他事件，工程师或其代表认为补救或修理工作需马上进行以确保工程的安全，而承包人无法或不愿马上进行工作，业主可雇用他人完成工程师或其代表认为必要的工作，并作出支付，如果工程师认为业主进行的上述工作，承包人按合同有义务自负费用完成，则业主发生的所有费用可向承包人要求支付，或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工程师或其代表应在上述紧急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告知承包人。

## 特殊风险

第六十五条(一)除了对在特殊风险发生前已按第三十九条规定被视作不适用的工程，承包人对由以下定义的特殊风险导致的工程损坏，业主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以及人员伤亡事件不负补偿或其他责任。业主要保证承包人不受上述情况引起的

索赔、诉讼、损失、费用、开支等的损害，并对承包人进行补偿。

(二)如果工程或在现场、现场附近及运输经过现场的材料，或承包人其他用于或将用于工程的财产将遭受由特殊风险导致的损害，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用以：

(2)修整工程被破坏、损坏部分；

(3)修整材料和承包人其他用于或将用于工程的材料。

(三)由地雷、炸弹、炮弹、手榴弹或导弹、弹药爆炸或冲击导致的，或由战争爆发引起的受伤或死亡被视为特殊风险的结果。

(四)除以下关于爆发战争的规定外，业主应向承包人支付因特殊风险导致的进行工程所增加的费用和杂费，但不包括在特殊风险发生前按第三十九条规定视作不适用的工程的重建。业主一旦知道费用将增加，应立即书面通知工程师。

(五)特殊风险指战争、敌对状态(宣战或未宣战)、侵略、外国敌对行动、第二十条规定的核及压力波风险，即将进行工程或工程施工、保修所在国发生反叛、革命、暴动、军事政变、篡权、内战，只限于承包人和分包人雇工进行工程中发生的骚乱、动乱、混乱。

(六)如果在合同进行中，世界上爆发战争，无论是否宣战，且战争在财政或其他方面对工程造成了实质影响，在合同按本条款规定终止前，承包人应继续尽力完成工程。业主在战争爆发后可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终止合同。这样的通知发出后，合同将终止，但双方在本条款下的权利和第六十七条的操作不终止，且不损害任何一方因以前发生的违约而获得的权利。

(七) 如果合同按本条款规定终止，承包人应迅速从现场移走所有建筑设备，并提供便利使其分包人同样去做。

(八) 如果合同终止，业主应向承包人支付在终止日前已完成的工程尚未得到支付的部分，款项将按合同规定的价格计算，再加上：

(4) 按本条款(一)(二)(四)规定应追加的支付；

(6) 在合同终止时，遣送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和与工程有关的雇用工人的合理费用。

对本条款下业主应支付的款额，业主有权从承包人应付款中抵销，包括对建筑设备、材料的预付款和所有在合同终止日根据合同业主有权从承包人收回的款额。

## 失效

第六十六条 如果因为战争或其他双方无法控制的因素，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或根据合同适用法律，双方不必继续履约，则业主针对已进行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额等于按第六十五条规定合同终止情况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额。

## 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七条 如果业主与承包人或工程师与承包人之间就合同本身或工程施工发生争议或分歧，无论是在工程进行中，还是完工后，无论是在合同终止、放弃前后，无论是在违约前后，应首先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应一方要求后90天内，将其决定书面通知业主和承包人。此决定将是最终的，对业主和承包人有约束力的，对业主和承包人立即生效，承包人应继续尽力执行工程合同，无论业主或承包人是否要求仲裁。如果工程师书面通知他的决定九十天后，业主或承包人未提

出仲裁的要求，则此决定将仍为最终的，有约束力的。如果工程师未在规定的90天内通知他的决定，或业主或承包人对其决定不满意，则业主或承包人可在收到决定通知或九十天限期结束后的九十天内，将争议提交仲裁。如果工程师的决定不是最终的和有约束力的，争议和分歧将由按《国际商会仲裁条款》的规定由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仲裁员裁定。仲裁员有权检查并改正工程师的决定意见、指示、证书或价格评估。在仲裁过程中，任何一方都可提供当时供工程师作决定的证据、争论。即便工程师曾作出决定，仍不妨碍他作为证人在仲裁员面前就提交仲裁的争议分歧作证。尽管工程尚未完成，仲裁仍可进行，而在工程进行过程中业主、工程师和承包人的义务不因仲裁而改变。

## 通知

第六十八条(一) 业主或工程师按合同条款发出的证书、通知、书面命令均应邮寄至承包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或承包人指定的其他通讯地址。

(二) 所有给业主或工程师的通知均应寄至第二部分条款分别指定的地址。

(三) 任何一方可以把指定地址改为工程所在国的另一地址，但应事先书面通知

另一方。工程师需书面通知双方。

## 业主违约

第六十九条(一) 如果业主

(2) 干涉、阻碍或拒绝应要求同意颁发这样的证书；

(3) 破产、公司进行清算(并非为了重组或合并的目的)；或



(4) 书面通知承包人，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或经济状况混乱，无法再履行其合同业务。承包人如果提前14天书面通知业主，有权终止合同雇佣关系，并向工程师提交通知副本。

(二) 当14天到期后，尽管有第五十三条(一)的规定，承包人应迅速从现场移走他带来的所有建筑设备。

(三) 如果合同如此终止，业主应象合同按第六十五条规定终止时一样对承包人承担同样的支付义务，但除了第六十五条(八)规定的款项，业主还应向承包人支付由于如此终止合同给承包人带来的损失。

## 费用与法规的变更

第七十条(一) 有关合同价格的调整，应在第二部分第七十条中就劳工、材料费用的增减，以及其他影响工程进行的费用作出规定。

(二) 如果在提交标书最后期限前30天之后，在工程进行国，国家的法律、法规、法令以及地方和其他权力机构的法规有所变化，或适用这些法律法规，将使承包人在进行工程中的费用发生增减(非本条款(一)所述增减)，费用的变化经工程师确认后，由业主支付增加的费用，收回减少的费用，合同价格作相应调整。

## 货币和汇率

第七十一条 如果在提交标书最后期限前30天之后，工程所在国政府或政府授权机构，对合同价格计价货币实行货币管制或货币流动管制。业主应补偿由此对承包人造成的损失，且不损害承包人行使此种情况下可行使的其他权利和救济措施。

第七十二条(一) 如果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支付全部或部分使用外币，则支付不受特定外币和工程所在国货币间汇率变化

的影响。

(二)如果业主要求标书中只使用一种货币表示，而支付将用多种货币，且承包人已声明他要求用其他货币支付的比例和数额，则由工程所在国中央银行决定的，提交标书最后期限前30天当日的汇率将用于换算外币支付部分款额。这一点应由业主在提交标书前告知承包人或在投标文件中写明。

(三)如果合同规定用多种货币支付，当按第五十八、五十九条规定全部或部分使用临时费用时，其中用外币支付比例和数额将按本条款(一)(二)的规定确定。